

2013年11月 第1期

跨境家庭論壇

CROSS-BORDER FAMILIES FORUM

註一：文章純粹為個人意見發表，並不代表社聯立場。

註二：本文用了「雙非」形容父母均不是港人，但在香港出生的孩子，及「單非」形容母親不是港人，但在香港出生的孩子。用上這兩個形容詞並無貶義，只是因為它們已在社會上普遍使用，讀者會更容易明白。

目錄

編者的話

3

引旨文章

- 中港跨境家庭的演變：透視香港未來人口的一些組成部分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項目主任許丹妮女士

4

焦點文章

- 香港移民政策的歷史及其對跨境家庭的影響 —

加拿大馬尼托巴大學博士生陳永新先生

16

- 社會及人口發展的迷思：「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新來港人士」的正面影響 —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黃何明雄博士

29

- 居深圳的跨境家庭：現況與挑戰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蔡玉萍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珠三角社會研

究中心研究助理楊穎仁先生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趙端怡女士

41

社會服務實踐項目分享

- 透視「跨境學童服務」：支援與啟示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服務總監張玉清女士

51

- 鄉港有你：新來港人士綜合服務計劃 —

基督教勵行會

60

《跨境家庭論壇》編輯委員會

- 主席 丁國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成員 李穎妝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社會服務經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
- 陳國康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陳紹鴻校長 (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 張玉清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服務總監)
- 黃何明雄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委員)
- 曾冠榮先生 (香港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單位主任)

*次序按姓名筆劃序排列

編者的話

香港是一個移民城市，到上世紀六十年代，約一半的人口並非土生土長。在外來的人口中，不少是從內地隻身偷渡來港的移民，在遷移的過程與家人分離。跨境家庭自那時候已經是非常普遍的現象，但香港社會並沒有因為這些家庭而產生內部矛盾。1978年中國打開邊界後，中港商貿漸趨頻繁，兩地人民接觸機會增多，開始出現大量跨境婚姻。這類跨境婚姻多以香港男性北上娶妻為主，由於移民政策限制這些港人配偶來港定居，她們與孩子長期留在國內生活，造成丈夫與妻子分開、父親跟子女分隔兩地的情況，跨境家庭的數量因而愈來愈多，引起社會關注。近年跨境家庭的性質愈趨複雜，除了中港兩地通婚以外，內地夫婦(所謂「雙非」)來港產子，出生的嬰孩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資格，製造另一種的跨境家庭，亦有港人在內地工作，長時間與香港家人分開。

今天的跨境家庭跟早期的跨境家庭處境不一樣，他們身處中港矛盾的夾縫，不容易為港人接受。自由行改變香港的商業生態，內地旅客與港人的文化衝突，兩地孕婦爭奪分娩床位、內地家長搶購奶粉，國內資金抬高樓價等等，莫不加深港人對內地的敵視，忘掉跨境家庭也是香港家庭的一部分。由於跨境家庭的部分成員身處境外，很難估算他們的數量、特徵和需要，對規劃服務有一定的困難。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比較被動，跨境學童令北區學位不足，引起本地家長抱怨，便是例證。一系列的施政、規劃問題，令港人對跨境家庭多持負面印象，認為他們跟本地人搶奪資源，造成更多的社會矛盾。跨境家庭最終還是要融入香港社會的，特別是那批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孩子。從更長遠的眼光去看，如果不妥善處理跨境家庭面對的困難，這不單是他們自家的問題，也將會是香港社會的問題，而且問題會愈滾愈大。相反，如果我們願意接受跨境家庭帶來的挑戰，讓他們發揮更多的正面作用，將有助於推動香港社會的發展。

香港媒體對跨境家庭斷斷續續的報導，容易令市民產生片面的觀感，在沒有事實基礎底下作出判斷。以負面情緒去看待跨境家庭，對了解他們實際的生活狀況並沒有幫助。《跨境家庭論壇》希望結合學者、政策推動者與前線工作者的經驗，為讀者提供平衡、有經驗基礎的論述，讓各方的持份者能夠開展深入、理性的對話。我們計劃出版兩期專輯，第一期從宏觀的角度檢視跨境家庭的現況，第二期從微觀的角度探討跨境家庭的生活處境。除焦點文章外，編委會特別重視前線工作的經驗，在兩期專輯裡都會輯錄社會服務實踐文章，讓理論與實踐能夠有更好的溝通。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丁國輝教授

中港跨境家庭的演變： 透視香港未來人口的一些組成部分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項目主任許丹妮女士

以跨境狀態生活(即家庭成員需要跨越兩地法定地域邊界，才可與家人見面)的中港家庭可追溯至八十年代。當時內地的開放改革吸引了香港商人將工廠從香港北移至內地，不少香港人開始跨境工作，與在香港生活的家庭成員分隔兩地。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以男性為主，有一些其後在內地娶妻及組織家庭。另外，除了工作原因到內地而接觸到另一半外，愈來愈多男士特意北上娶妻，甚或是「包二奶」，即組織非婚姻家庭。前者不是長期留在內地工作，而後者更是長期住在香港，或已在香港成家立室，因此中港婚姻形成了「分隔家庭¹」。但隨著入境程序及手續漸趨簡化，以及在入境、旅遊政策的配合下，家庭成員可透過不同形式的證件，包括雙程證及一簽多行等旅遊證件，定期來往中港兩地，「分隔家庭」因此不須要長期分隔，可以經常過境生活，產生了「跨境家庭」。由「分隔家庭」轉向「跨境家庭」看似簡單，但其社會意義重大，必須重點討論，特別近年中港矛盾的急速升溫，香港社會對中港人民往來的關注，「跨境家庭」這現象愈來愈受社會及政府廣泛地提及。

中港人民組成的家庭早已出現，只是其形式一直在變化，近年，隨著政策的轉變，其流動性愈來愈高，跨境家庭的組成以及其形態亦有了一些明顯的變化，例如跨境家庭已經不是純粹由中港人民組成的家庭。究竟現時有哪些跨境家庭的形式在中港社會存在著？而歷年來跨境家庭在性質上的變化又是如何？本文希望能夠藉着這些初步的勾劃，從數字討論未來的發展趨勢，探討將來有機會持續地出現的跨境家庭模式，從而為作出相應的人口發展策略及部署提供資料及啟示。

¹ 分隔家庭是指家庭成員散居於內地及香港、不是共同生活，並不用經常往來香港與內地的家庭。(社聯，2009)

定義跨境家庭及其種類分析

本文會集中地分析家庭成員中有香港人及內地人的家庭，因此香港人因工作、養老或其他生活需要舉家搬往內地定居者，或內地人經入境優才政策來港工作的家庭，不會放進討論之列。另外，有鑑於往返兩地的手續變得愈來愈簡單，而且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內地人可得到留港期限比較長的簽證文件，例如獲批留港半年的雙程證，因此本文所指的跨境家庭成員不必一定長期居於內地²。跨境家庭在本文中意指香港人及內地人組合而成的家庭，而當中最少一人要經常或定期地往返中港兩地。

跨境家庭出現的形式及種類十分多樣化，其家庭成員的社會經濟背景在近年亦有不少改變。總括數目較多的跨境家庭，並以它們的形成原因作分類，它們大致可分為三種，包括(一)組織家庭、(二)生活、及(三)法律 / 政策。組織家庭所指的是婚姻與生育，婚姻可以是有正式婚姻契約的，亦可以沒有。可是，由於非正式婚姻契約的婚姻並沒有任何統計數據，因此，即使這種跨境家庭在現實中可能存在著，卻未能把它們放入分析之列。第二種是因跨境生活而形成的，這裏所指的主要是學習和工作，跨境學習主要是指跨境上學的「單非³」及「雙非⁴」兒童，跨境工作方面，由於數據所限，未能在此討論。第三種跨境家庭較獨特，其形成不只是個人及家庭的選擇，當中更涉及一些法律、政策等因素，主要所指的是跨境雙非家庭和超齡子女。

因中港婚姻而形成的跨境家庭，數字比較穩定，這一類家庭會持續地在社會上出現，而且其趨勢的可掌握性較高，其數目的多寡，主要視乎社會人口結構、經濟工作條件等，當然還取決於個人及家庭的考慮。相反，跨境上學的雙非學童及超齡子女是因法律及政策轉變而形成的跨境家庭，這些跨境家庭是在政策公布前或法律成立前不可能出現的，只是法律及政策改變了一些可考慮的因素，令家庭作出某些決定。由於這些跨境家庭的形成較突然，數目亦可能龐大，像雙非學童及超齡子女等，政策上的可控性仍然存在，但有一些與跨境人流有關的政策，政府未必能在出台前完全估計其影響，又或者會忽視他們對某些方面的影響。他們不僅對社會帶來不少即時的影響，更對未來人口的規劃留下一些難題。有關各種跨境家庭的情況，本文會在以下部分逐一地作出較深入的了解。

² 這一點十分有趣。以往不少文獻中，長期居於內地的家庭成員是一個不能避免的條件，但現在的情況，已經完全不同，足以證明近年的政策轉變改變了整個跨境家庭的生活格局。

³ 父母其中一方是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另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⁴ 父母都是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跨境組織家庭：中港婚姻下的跨境家庭

中港婚姻在近年不斷增加，由2001年的20,739宗增加至2012年的26,946宗，當中值得關注的趨勢有兩點。第一，在這一段時間中，雖然新郎為香港人而新娘為內地人的婚姻仍佔中港婚姻總數目的大多數，但當中的男女比例出現了一些變化，愈來愈多香港女性選擇與內地男性結婚。男方為內地人的婚姻數目佔中港婚姻總數的百分比由2001年的11.4%上升至25.2%（見表一）。第二，不論婚姻中內地的一方是新郎或是新娘，愈來愈多新人選擇在香港登記。在2001年，只有28.4%的中港婚姻是在香港登記，但在2012年，數字大幅度地上升至78.9%，當中新郎為內地人而在香港登記的中港婚姻宗數的升幅，較新娘為內地人的更為明顯。在2001年至2012年間，內地男性迎娶香港女性而在香港登記婚姻的數目之升幅為5.6倍，佔香港登記之中港婚姻總數由12.3%上升至22.6%（見表一）。

表一. 在香港登記結婚而新郎 / 新娘為中國內地人士的數目及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聲稱作為在中國內地申請結婚之用)的人士數目(2001、2006、2008、2010、2012)

		2001	2006	2008	2010	2012
新郎為香港人 而新娘為內地人	香港登記結婚	5,169	18,182	14,206	15,504	16,470#
	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13,211	9,963	4,797	3,791	3,691
	總計	18,380	28,145	19,003	19,295	20,161#
新娘為香港人 而新郎為內地人	香港登記結婚	723	3,406	2,409	3,276	4,798#
	獲發「無結婚紀錄證明書」	1,636	3,077	1,539	1,577	1,987
	總計	2,359	6,483	3,948	4,853	6,785#
女方為內地人的婚姻數目佔中港婚姻總數的百分比	88.6	81.3	82.8	79.9	74.8	
男方為內地人的婚姻數目佔中港婚姻總數的百分比	11.4	18.7	17.2	20.1	25.2	
男女其中一方為內地人的婚姻總數	20,739	34,628	22,951	24,148	26,946	
全港婚姻總數	32,825	50,328	47,331	52,558	60,459	

臨時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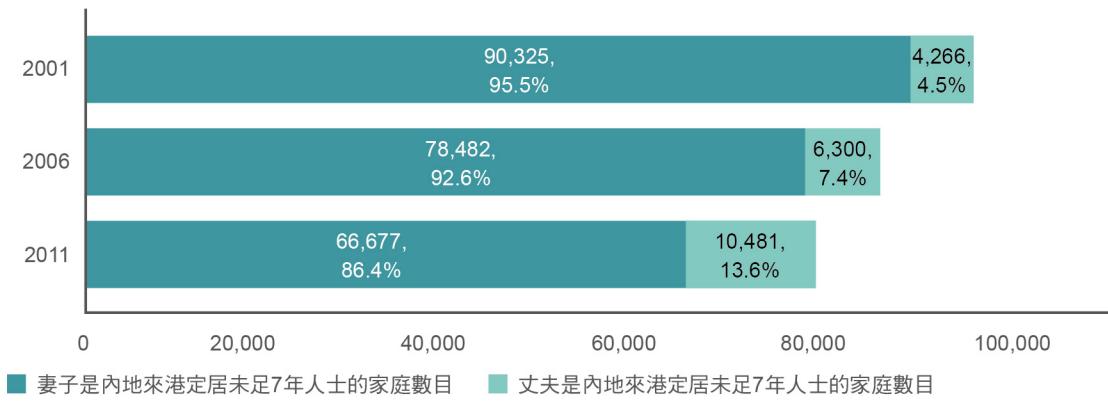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2013)。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1及2013年版。

香港：政府統計處。

從以上數字得知因中港婚姻而衍生的跨境家庭，仍然以女性是內地人為主，但以男性是內地人的數目愈來愈多。另外，中港婚姻在香港或是內地辦理登記手續的比例出現變化，這裏有兩個問題值得探討。其一，隨著內地居民往來中港的入境手續比以前方便，來港辦理婚姻登記手續的人士增加，是否意味著在港登記可能有一些特別的意義；若真的有，那是甚麼呢？其二，中港婚姻來港登記，是否意味著內地配偶在婚後有來港定居生活的傾向及打算？涉及內地男性的中港婚姻增加，那麼是否將會有愈來愈多合資格的港人內地男性配偶申請來港定居？

在單程證的配額制度下，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配偶都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另一半團聚。若他們以單程證身份長期留港居住，他們的家庭便會納入政府統計處人口調查中的「夫婦其中一方是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的家庭」，亦即代表家庭的跨境狀態結束。從圖一可見，夫婦其中一方是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的家庭總數在2001至2011年間不斷減少，可是丈夫是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的家庭數目由2001年的4,266增加1.5倍至2011年的10,481。這顯示出愈來愈多內地男性願意在與香港女性結婚後在香港定居。

圖一. 夫婦其中一方是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的家庭數目(2001、2006、2011)



■ 妻子是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的家庭數目 ■ 丈夫是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的家庭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1、2006、2011)。2001人口普查、2006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不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雖然輪候單程證的時間在近年已大大縮減，但仍需時約四年。在這期間，涉及的家庭便會一直以跨境形式存在著。以四年的輪候時間作計算，2012年因中港婚姻而產生的跨境家庭數目便是2009至2012年中港婚姻宗數的總和。隨著社會上出現愈來愈多中港婚姻，而單程證的輪候時間不變，跨境家庭數目亦只會增加。不過，從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的家庭數目不斷減少的情況來看，中港婚姻中的內地配偶不一定選擇放棄內地戶籍，申請單程證，而持有單程證人士亦可能選擇跨境生活，不一定會來港定居生活。因此，因中港婚姻而形成的跨境家庭將會持續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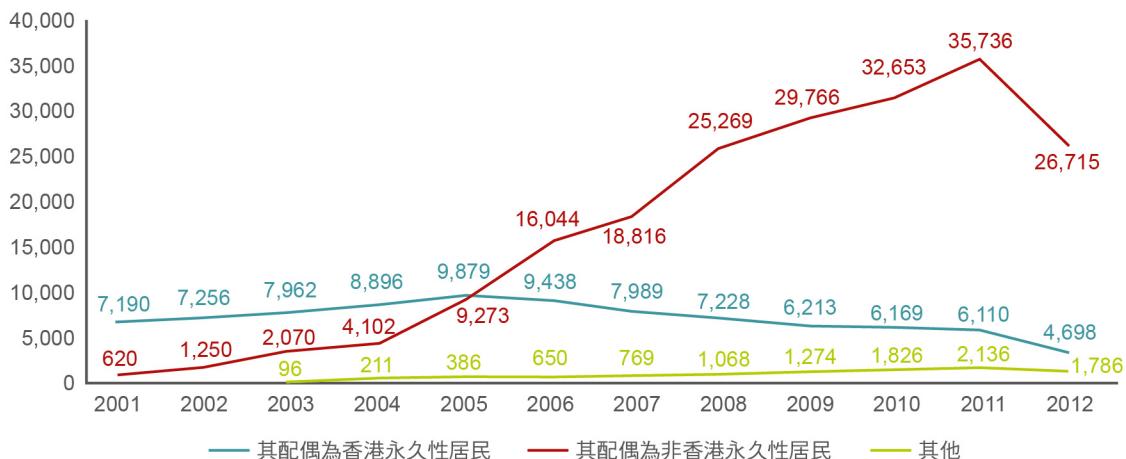
跨境生活：跨境學童的家庭

在現行的入境政策下，除非港人配偶選擇到內地定居，否則中港婚姻必然會衍生出跨境的家庭生活狀態。另外，中港婚姻亦代表著內地婦女有權及有機會在香港或內地生育。若她選擇在內地生育，跨境家庭的狀態便不會有改變，只是跨境家庭中多了一名內地的成員，而該成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相反，若內地婦女選擇在香港生育，她的孩子一出生便會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適齡時能夠接受香港的教育。屆時若孩子定居在內地而選擇接受香港教育，便不得不跨境上學。

除此之外，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於2001年起，父母雙方皆沒有居留權的中國大陸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都可以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隨著2003年自由行政策的開始，內地婦女可藉著「一簽多行」來港產子。直至2013年實施了「零配額」，才終止了「雙非」嬰兒持續出現的情況。這些孩子可在適齡時選擇在香港接受教育。由於父母是內地人，而家庭亦在內地，孩子若選擇在香港讀書，便要跨境上學，形成了跨境家庭。

在2001至2012年期間，累積有超過三十萬由內地婦女在香港誕下的活產嬰兒(見圖二)。他們當中有不少在適齡時會跨境到香港讀書(見表二)。在2012/13年度，跨境上學的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總和佔所有跨境學生的86.8%，表二的數字顯示出跨境家庭中需要每天跨境到香港上學的學生年齡愈來愈小。若集中分析幼稚園學童在近幾年的數目變化，便會發現每年都會有接近四成的跨境幼稚園學童就讀幼兒班(見表三)。以2012/13年度為例，跨境學童共有16,356名，而2,551名為幼兒班學生，即表示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中有五分一為約三歲的兒童。

圖二. 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數目(2001-2012)



資料來源：立法會(2013)。資料摘要：香港的人口政策，IN04/12-13。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表二. 跨境學童數目 (2004/05至2012/13學年)

學年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4/05	733	19.3	2,589	68.1	481	12.6	3,803
2005/06	962	21.4	2,998	66.7	538	12.0	4,498
2006/07	797	17.8	2,878	64.3	799	17.9	4,474
2007/08	1,456	24.9	3,466	59.2	937	16.0	5,859
2008/09	1,780	26.3	3,910	57.8	1,078	15.9	6,768
2009/10	2,681	33.4	4,090	50.9	1,267	15.8	8,038
2010/11	3,786	38.2	4,575	46.2	1,538	15.5	9,899
2011/12	5,708	44.4	5,276	41.0	1,881	14.6	12,865
2012/13	7,454	45.6	6,749	41.3	2,153	13.2	16,356

資料來源：立法會(2013)。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第20節會議) 附錄1a。香港：立法會。

政府新聞網(2007)。新聞公報：立法會八題：跨境學童(17-10-2007)。

香港：政府新聞處。

表三. 跨境幼稚園學童數目 (2008/09至2012/13學年)

學年	幼兒班		中班		高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8/09	641	36.1	586	32.9	553	31.1	1,780	100.0
2009/10	1,000	37.3	876	32.7	805	30.0	2,681	100.0
2010/11	1,400	37.0	1,297	34.3	1,089	28.8	3,786	100.0
2011/12	2,098	36.8	1,887	33.1	1,723	30.2	5,708	100.0
2012/13	2,551	34.2	2,654	35.6	2,249	30.2	7,454	100.0

資料來源：立法會(2013)。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第20節會議) 附錄1a。香港：立法會。

另一方面，在注視跨境學童的人數每年大幅增加及其年齡愈來愈小時，社會往往忽略了學童升班的情況。表四列出最近五個學年升班後跨境學童人數的變化，數字顯示幼兒班升中班、中班升高班及高班升小一的人數在各年都增加100至500人不等。可是，自小一升小二的階段，升班的人數變化便開始由愈來愈多跨境學童轉至不斷減少，此情況一直維持至中學階段。

為何自小一升小二的時候，會有這種變化？表四的數字背後，可能有各種複雜的因素，難以一概而論，準確推敲。但以粗略的方法討論，導致這個情況的原因，最少可從四種方向思考。第一，內地的家庭成員(主要是媽媽)在等待數年後獲批單程證，並移居香港生活，因此小孩便不須繼續跨境上學。第二，經過一段跨境學習及生活的適應期後，內地的家庭成員(主要是媽媽)選擇持雙程證搬到香港生活。第三，在跨境學童就讀幼稚園及初小後，小孩(或家長)發覺不適應香港的學習及生活模式而選擇(或決定讓子女)回內地就學。第四，是涉及學童來港後與家庭舉家移居海外。四種情況都有不同的複雜性，亦有不同的政策意義。

第三及第四種原因，主要是適應問題，這對香港社會的直接影響，除了減少了年輕人口的補充之外，沒有即時影響。當中，第三種原因的可能性不高，因為不少家庭來港產子，主要原因仍然是為了讓子女在香港接受教育，何況當中的雙非兒童因為戶籍問題，要回內地入學並不容易。不過，這類家庭卻能印証這些跨境家庭要來港生活，並非想像般容易，在中港生活水平愈來愈接近的今天，我們難以排除他們會選擇返回內地。第四種原因與第三種原因的情況類似，只是因為家庭的經濟條件不同，導致不同結果。無論如何，假設表四的轉變真的與適應有關，而我們亦希望他們繼續留在香港接受教育和發展，便應仔細了解他們的適應問題，提供支援。

至於第一種原因，情況亦比較容易處理，因為這意味跨境生活的終結，日後要處理的就是新來港人士的生活及就業支援等問題。

最難處理的，就是第二種原因。雖然學童停止跨境，從此不會在跨境學童的數字中反映出來，但這並不是問題的終結。簡單而言，這些家庭從跨境學童的生活處境，變為跨境媽媽的生活處境。前者固然困難，後者相信更有過之而無不及。首先，跨境學童不再跨境，並不等如他們在港有足夠學額，更不等如他們能適應香港教育問題。其次，媽媽跨境，雖能免卻孩子跨境之苦，但她們在香港沒有身份、沒有網絡、沒有支援、沒有工作或社交參與，在生活上有一定的挑戰。由於跨境學童是港人，他們的生活多涉及基本公共服務及教育權利，問題經常顯露於公眾面前，但從跨境學童變為跨境媽媽，有關的跨境家庭及其面對的困難，包括學童及其媽媽面對的問題，都可能會被隱藏。事實上，以往跨境家庭問題之所以引起關注，多因為跨境學童的出現。跨境生活由未有港人身份的母親代勞後，有關學童的生活問題未解決之餘，又因為媽媽跨境而產生新的問題。

表四. 跨境學童在升班後的人數變化(2007/08至2012/13學年)

	2007/08 - 2008/09	2008/09 - 2009/10	2009/10 - 2010/11	2010/11 - 2011/12	2011/12 - 2012/13
上幼兒班	470	641	1,000	1,400	2,098
幼兒班升中班	116	235	297	487	556
中班升高班	117	219	213	426	362
高班升小一	356	342	290	392	627
小一升小二	-15	-85	-43	-106	-63
小二升小三	-21	-125	-21	-53	-43
小三升小四	-4	-61	-8	-14	-61
小四升小五	-25	-57	-36	-61	-108
小五升小六	-44	-21	-45	-54	-28
小六升中一	-39	-18	-4	-27	-16
中一升中二	-50	-10	-34	-16	-26
中二升中三	9	-20	-11	14	-10
中三升中四	-44	-19	-18	-26	-7
中四升中五	-17	-12	-11	-36	-41
中五升中六	-55	-86	-94	-32	-20
中六升中七	-2	-3	3	-6	-

資料來源：立法會(2013)。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局長：教育局局長，第20節會議）附錄1a。香港：立法會。

以上數字亦反映香港未來家庭變化的未知數，並透露出政府在政策規劃上的隱憂。雙非嬰兒在2001年才開始陸續在香港出生，他們最快亦要到2004/05年度才適齡入學。在他們入學前，每天跨境上學的兒童已經存在，人數維持在每年2,500至3,500名的水平。可是，當雙非嬰兒及跨境學童人數不斷增加，這群兒童的定居去向對香港未來人口的潛在影響愈來愈大。就2012/13年度的數字來看，適齡入讀幼稚園的雙非及單非兒童最多分別可有73,851及21,430名（他們在2007-2009出生），但最終跨境上幼稚園的兒童只有7,454人。假設所有跨境學童皆是雙非，近幾年跨境來港上幼稚園的雙非兒童佔適齡雙非兒童總數亦只有大約10%。基於上述提及跨境學童數字的隱蔽性，我們不能以10%作為參考，以為只需要增加10%學額便能滿足需要。那些在港生活的單非及雙非學童，其實亦需要學額，規劃上必須包括他們在內。

因法律、政策而衍生的跨境家庭

除了因終審法院之判決而出現跨境上學的雙非兒童，另一個需要社會關注的跨境家庭是有「超齡子女」的家庭，他們的出現是因為內地審批政策的一個改變及一個決定。前者出現在2001年，而後者則在2011年。在2001年11月1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14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過程中滿14歲，便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這類在等候審批過程中超過14歲的子女，即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分時未滿14周歲的人士。2001年11月1日起，公安機關只會根據有關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年齡是否符合規定而作出審批，等候過程中的年齡變化不再影響審批結果，故此在該日之後不存在「超齡子女」的情況。有鑑於家庭團聚的香港入境政策方針，中央政府決定在2011年4月1日起，容許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子女，若過往申請來港定居時未滿14歲，但在輪候期間卻因超齡而失去資格，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

超齡子女在2011年9月開始陸續持單程證來港定居。據保安局局長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的回覆(2013)，截至2013年3月底，內地當局共接獲約42,000宗由超齡子女提出的單程證申請，當中有約30,000宗申請已獲批准簽發單程證。從他們的父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時間來計算，這批超齡子女至少有30歲，而有關他們的社會經濟背景亦會逐漸地在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統計數字中反映出來。35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的單程通行證持有人在2011年及2012年錄得明顯的人數增長，由2010年的13,658人，持續地增加至2011年的16,715人及2012年的28,948人，2011至2012年的增長幅度高達73.2%(見表五)。年齡中位數亦有所增加，當中男性的中位數增加幅度較女性的明顯。男性年齡中位數由2010年的18歲大幅增加19歲(上升105.5%)至2012年的37歲。

表五. 按年齡組別劃分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百分比(2009-2012)

	2009	2010	2011	2012
0-4歲	3,278	3,344	2,830	2,749
5-14歲	6,455	5,209	4,633	4,176
15-24歲	6,324	5,821	5,714	4,803
25-34歲	17,939	14,592	13,487	13,970
35-44歲	10,171	9,211	11,214	17,777
45-54歲	3,183	3,172	4,075	7,341
55-64歲	852	910	1,077	3,244
65歲或以上	385	365	349	586
總計	48,587	42,624	43,379	54,646
男性年齡中位數	18	18	25	37
女性年齡中位數	30	30	31	35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03、2008、2013)。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在超齡子女未持有單程證前，他們與父母分隔中港兩地。他們或許已在內地組織了屬於自己的家庭。無可否認，容許這些子女到港照顧父母可以結束家庭多年以來的跨境生活之狀態。可是，若已在內地成家立室的超齡子女選擇來港定居，必定會形成一種跨境家庭的新組合。

總結：從跨境家庭變化中得到的啟示

香港人及內地人組合而成的家庭，當中最少一人要經常或定期往返中港兩地的跨境家庭在近年正經歷着轉變，那些轉變包括它的組成及其組成因素、以至家庭中誰為跨境成員。因中港婚姻而衍生的跨境家庭持續地出現，而且數量有增無減，當中內地丈夫娶香港妻子的情況愈來愈普遍。此外，跨境生活的成員不再局限於配偶，跨境學童的出現令子女變成跨境生活的其中一員，而且年齡有愈來愈小的趨勢。家庭組合本應是自然而成的，但就跨境家庭的情況而言，政策及法律在過往十年為家庭的組合帶來決定性的影響。

以家庭團聚作為政策最終目標的單程證制度，無可否認可以令家庭有團聚的選擇及機會，但隨著內地與香港邊境管制改變，相比傳統的移民，人口流動所產生的社會融合問題，似乎更值得留意。事實上，以現在的環境而言，獲得單程證的內地居民，不一定須要來港生活，這意味著即使單程證獲批也不代表家庭的跨境生活狀態終結。邊界變得模糊、流動，對跨境家庭的想像就有需要更徹底的檢討，我們愈來愈難以想像一種以「固定地點」為本位的家庭，跨境家庭的居住地點，會隨著政策、家庭需要而改變。這種流動性令跨境家庭的發展及需要變得更難掌握。

參考資料：

- Schmalzbauer, L. (2004). "Searching for wages and mothering from afar: The case of Hondur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1317-1331.
- 立法會(2013)。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局長：教育局局長，第20節會議)附錄1a。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立法會(2013)。資料摘要：香港的人口政策，IN04/12-13。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立法會(2009)。資料摘要：跨境家庭，IN07/08-09。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03、2008、2013)。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 政府統計處(2013)。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3年版。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2001、2006、2011)。2001人口普查、2006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不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新聞網(2013)。新聞公報：立法會二題：合資格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24-10-2013)。香港：政府新聞處。
- 政府新聞網(2007)。新聞公報：立法會八題：跨境學童(17-10-2007)。香港：政府新聞處。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9)。跨境家庭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報告。香港：社聯。

香港移民政策的 歷史及其對跨境家庭的影響

加拿大馬尼托巴大學博士生陳永新先生

由九十年代末開始，內地人移港已經是香港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直至現在，香港社會對內地移民都有一種抗拒的心理。由1999年居港權事件政府提出「167萬內地新移民湧港」的說法、2007年開始的「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到近年「跨境學童湧港爭北區學位」，香港市民對內地移民的觀感都十分負面。香港的移民政策看似排斥內地移民，拒絕內地移民進入本港。但事實上，近年香港的移民政策發展產生了微妙的轉向，由回歸前完全排斥內地移民的態度，發展到近十年開始向家庭條件優良的內地居民招手；而面對不斷變化的中港家庭，政策則維持原有安排。在這個移民政策理念的轉向下，中港家庭面對著不少的挑戰，對家庭資源不足的基層中港家庭的影響尤其顯著。本文首先扼要描繪香港移民政策在七十年代至今的發展，從而帶出香港移民政策怎樣影響中港家庭的生活。

香港移民政策概述：自由進出、排斥、到吸納內地移民

1842年，中英政府簽訂《南京條約》把香港島割讓給英國政府管理，但中港兩地的居民可自由進出香港，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自由居住在兩地。情況大約在1950至1970年間出現了變化。因為兩地社會形勢改變，英國殖民地政策開始限制內地移入的人口。根據Liu和Lam(1995)的說法，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政府成立，內地居民要有內地當局的通行證方可往港居留。然而，大量內地居民湧入本港，香港殖民地政府覺得不勝負荷，由1950年5月起，便開始對內地入境人口實施配額制度(Quota System)¹。這個制度一直沿用至今。

另一方面，Liu 和Lam(1995)指出自1950 起，內地非法移民(「偷渡」)的數字不斷增加。面對不斷增加的內地移民，香港殖民地政府不得不進一步收緊入境政策(p.16)。1974年11月30日，香港殖民地政府實施「抵壘政策」(Reached Base Policy)，把非法移民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²。不過，內地在1978年改革開放，大批內地移民偷渡來港³(陳，2011)。面對巨大的人口壓力，港督麥理浩於1980年10月24日宣佈廢除抵壘政策，取而代之是「即捕即解」，凡捕獲的非法入境者一律遣返內地(Chan and Rwezaura, 2004; Liu and Lam, 1995)。

抵壘政策停止後，香港入境政策便由單程證、配額、計分制及居權證為主導，成為內地居民移居香港的主要合法途徑。單程證早在1950年已經是內地居民移居香港的必須文件(Liu and Lam, 1995; Siu, 1999)。八十年代開始，兩地政府大力打擊「偷渡」潮，以單程證方式來港，便成為內地居民移港的主流。根據Siu(1999)的說法，單程證是內地當局管理內地移居港澳的暫時辦法，而單程證主要分為五個申請類別⁴。有鑑於每一類別的計分方式都有不同的標準，故每一類別的申請時間都有差異。計分制在1997年5月由內地當局實施，旨在提高單程證審批的透明度(Chan and Rwezaura, 2004)。在計分制實施後，單程證申請者能夠參考個別申請類別的所需分數(表一)，估計自己的輪候時間。每年內地當局會公佈單程證的申請「放行」所需分數(表二)。例如配偶類別在2013年的「放行」分數為146.1，以每天0.1計算，即是最早於2009年12月31日結婚的港人內地配偶，在2013年底便累積到足夠的「放行」分數，理論上能夠得到單程證，等候時間大約為4年。

¹ 配額人數方面，經中英雙方協商後，由中方釐訂。同時，內地居民移港必須得到內地發出的單程證方可進入香港，而單程證制度也由此沿用至今 (Liu and Lam, 1995, p.12)。

² 在1975至1977年期間，每年大概只有7000名非法移民以抵壘政策來港居留 (Chan and Rwezaura, 2004, p.12; Liu and Lam, 1995, p.16)。

³ 香港每天在邊防截獲的「偷渡」客人數由1978年的22.5人激增至1980年的225人。

⁴ (1) 父妻團聚; (2) 受養子女團聚; (3) 受養長者團聚; (4) 遺產繼承及 (5) 其他特殊情況。現在，因為計分制度出現而令各類別的細節都得到公開，根據香港入境條例附件七的分類，單程證申請類別為：(1) 配偶; (2) 照顧父母人士; (3) 受照顧人士; (4) 與親人團聚的兒童; 及(5) 其他 (Siu, 1999)

表一. 單程證各申請類別的計分方法 (Ho, 2004)

類別	計分方式
配偶	分隔日數 (由結婚日開始計) $\times 0.1$
照顧父母人士	申請人歲數加分* + (加父母歲數減58分) *18-30歲：10分；31-50歲：20分；50-59歲：5分
受照顧人士	申請人歲數減59分 + (香港親屬加分*) *直屬親人：15分；兄弟姐妹：5分
與親人團聚的兒童	兒童的年齡減15分 + (在香港的親屬加分*) *直屬親人：15分；兄弟姐妹：5分
其他	繼承遺囑* *第一繼承人：10分；第二繼承人：9分 如此類推

表二. 廣東省配偶類別單程證放行分數線

年份	放行分數	估計輪候時間(年)	處理個案 (與配偶分隔時間[之前])
1999	365	10年以上	*註
2000	365	10	1990 年12月31日
2001	328.5	9	1992年12月31日
2002	328.5-292	8-9	1994 年12月31日
2003	273.7	7.5	1996 年6月30日
2004	255.7	7	1997 年12月31日
2005	219.2	6	1999 年12月31日
2006	182.6	5	2001 年12月31日
2007	182.6	5	2002 年12月31日
2008	182.7	5	2003 年12月31日
2009	146.1	4	2005 年12月31日
2010	146.1	4	2006 年12月31日
2011	146.1	4	2007年12月31日
2012	146.1	4	2008年12月31日
2013	146.1	4	2009年12月31日

註：廣東省符合赴香港定居條件內地居民，凡在1999年10月31日前得分達到下分數線者，均可在今年按得分高低逐月均衡有序赴港定居。

資料來源：1999至2010：(Chan, 2011)；2011：(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10)；2012：(中新網，2012)；2013：(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12)

有關1980年的配額制，綜合Chan and Rwezaura(2004)和Siu(1999)的說法，1950年之前，兩地政府基本對中港的人口進出沒有特別的配額限制，單程證也只是一個法定的出境文件而已。1980年10月，即是取消抵壘政策的時期，香港政府和北京及廣東省政府磋商後，對內地移民的政策作出變動⁵，而最後的每日150單程證配額數量也沿用至今。

在中港家庭成員長時間分隔的情況下，雙程證成為他們一個緩衝。雙程證制度早於1971 年的入境條例確立(Chan and Rwezaura, 2004)。在2002年11月之前，港人內地家庭成員能每年申請兩次。2002年11月開始內地當局放寬政策，內地配偶可以全年申請雙程證的三個月探親簽注來港。現時，最少還有五類雙程證簽注可供內地居民申請⁶(Chan, 2011)。在2003年，香港政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宣佈中港家庭的雙程證新措施⁷，從此以後，內地親人一年裡只能來港探親兩次、長期家庭分隔的情況已不復存在。

1997年至2002年的居港權爭議，在香港入境政策中引入了一個重要的機制，這就是居留權證明書，俗稱「居權證」(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根據基本法24條第一項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但這和當時香港殖民地政府的入境政策出現矛盾，導致期後一連串的居港權法律爭議⁸(Chan and Rwezaura, 2004)。

香港政府在2006年6月推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前身為1999年12月17日施實的輸入人才計劃(Chan and Rwezaura, 2004, p.272)。這計劃旨在吸引全球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希望藉此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香港政府為優才計劃訂下每年1,000個配額。符合基本資格的申請人均以計分制的方法甄選(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2013)(表三)。

⁵ (1) 遣返所有非法入境者; (2) 所有人必須隨時帶備身份證; 及 (3) 僱用非法入境者成為刑事罪行。在新的單程證制度下，香港及內地同意把每日來港配額定為150人，配額人數及配額分配由中央政府決定。雖然由1950年至今配額都時有修改，例如：(1) 從1983年起，配額減至75人。(2) 從1993年起，配額增加至105人，包括新增為受撫養子女及所有配偶而設的子女及配偶預留名額。(3) 從1995年起，配額重新增加至150人，而預留名額改供受撫養子女及分隔最少十年的配偶使用。(4) 從1996年起，預留名額改供所有子女及分隔最少十年的配偶使用。(5) 從1998年起，增添為所有帶同13歲或以下子女來港的配偶而設的預留名額，但大部分時間每日來港配額都是定為150人(由2003年起，內地配偶的同行子女年齡由14歲放寬至18歲)(Chan, 2011)。

⁶ (1) 個人旅遊; (2) 探親; (3) 商務; (4) 團隊旅遊; (5) 其他; (6) 逗留

⁷ 內地配偶可以隨時來港探親，他們只須每三個月返回內地辦理簽註手續，便可以在內地辦手續的時間外留港，這變相讓他們差不多全年都能留在香港(The Task Force of Population Policy, 2003, p.48)。內地當局在2009年12月25日把這項措施進一步放寬，提出「一年多簽」的安排。在這項新措施生效後，和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又在夫妻團聚類別的內地居民(及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人士)可以內地當局申請「一年多簽」的探親簽注，持有人在簽注一年有效期內可多次來港，每次逗留不超過90日(Chan, 2011)。

⁸ 1999年7月7日，香港政府實施居權證制度。凡申請來港的港人內地子女，他們必須在其「戶口」居住地申請單程證來港，非婚生子女更要附加基因測試報告以證明血緣關係(Chan and Rwezaura, 2004, p.272)，香港入境處才能向他們發出居權證批准他們在港居留(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但是，一直伴隨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爭議是「超齡子女」問題。「超齡子女」即是：(1) 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14周歲直至；(2) 等候審批期間，因超過14周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直至2011年4月1日起，有關當局才能開始處理「超齡子女」的問題，分批處理他們的來港申請(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2)。

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獲本地僱主聘用，同時，申請人來港時可攜同配偶和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根據政府的數據，直至2011年為止獲分配的2,094個名額當中，接近八成成功申請人來自內地，超過七成年齡介乎25至39歲；當中超過八成為大學畢業生，大多擁有碩士學位或兩個學士學位(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2012)。同時，申請者主要來自金融及會計服務(24.5%)、資訊科技及電訊(16.7%)及商業及貿易(10.1%)(表四)。

表三. 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數字 (Security Bureau, 2010)

類別	居留權 證明書持有人 (每日60配額)	分隔10年或以上的 配偶及隨行子女 (每日30配額)		其他類別 (每日60配額)		該年總計
				(a) 分隔少於10年的 配偶及隨行子女	(b) 其他^	
		配偶	子女	配偶	子女	
2000	26,275 (72)	13,093 (36)	371 (1)	12,349 (34)	443 (1)	4,999 (14) 57,530 (157)
2001	29,296 (80)	3,129 (9)	200 (1)	14,914 (41)	931 (3)	5,185 (14) 53,655 (147)
2002	16,731 (46)	2,846 (8)	264 (1)	17,420 (48)	1,426 (4)	6,547 (18) 45,234 (124)
2003	13,350 (37)	4,149 (11)	818 (2)	25,507 (70)	2,757 (8)	6,926 (19) 53,507 (147)
2004	10,314 (28)	2,909 (8)	773 (2)	17,486 (48)	1,723 (5)	4,867 (13) 38,072 (104)
2005	7,062 (19)	1,497 (4)	489 (1)	31,487 (86)	9,864 (27)	4,707 (13) 55,106 (151)
2006	5,325 (15)	684 (2)	261 (1)	27,739 (76)	15,260 (42)	4,901 (13) 54,170 (148)
2007	4,487 (12)	582 (2)	241 (1)	17,541 (48)	6,387 (17)	4,627 (13) 33,865 (93)
2008	4,490 (12)	731 (2)	310 (1)	22,571 (62)	8,413 (23)	5,095 (14) 41,610 (114)
2009	5,025 (14)	589 (2)	240 (1)	30,548 (84)	8,044 (22)	4,141 (11) 48,587 (133)
2010 (1-9月)	3,799 (14)	368 (1)	155 (1)	20,237 (74)	5,472 (20)	2,995 (11) 33,026 (121)

() 數字為每日抵港平均人數；不足一人亦作一人計算。

[^] 包括內地無人撫養而需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表四.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各類別統計數字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2012, p.22)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行政及管理人員	10,586 (40.1%)	9,219 (34.8%)	6,568 (31.3%)	9,978 (37.1%)	10,273 (33.6%)	46,624 (35.5%)
其他專業及技術人員	6,315 (23.9%)	7,027 (26.6%)	4,885 (23.3%)	5,794 (21.6%)	7,616 (24.9%)	31,637 (24.1%)
運動員及表演者	4,839 (18.3%)	5,556 (21.0%)	4,102 (19.5%)	3,566 (13.3%)	4,312 (14.1%)	22,375 (17.0%)
教師 / 教授	2,360 (8.9%)	2,366 (8.9%)	2,239 (10.7%)	2,226 (8.3%)	2,366 (7.7%)	11,557 (8.8%)
律師	373 (1.4%)	436 (1.6%)	208 (1.0%)	441 (1.6%)	453 (1.5%)	1,911 (1.5%)
投資者	177 (0.7%)	269 (1.0%)	329 (1.6%)	422 (1.6%)	493 (1.6%)	1,690 (1.3%)
廚師及飲食業專業人員	191 (0.7%)	171 (0.6%)	181 (0.9%)	304 (1.1%)	342 (1.1%)	1,189 (0.9%)
醫學及牙科專業人員	73 (0.3%)	47 (0.2%)	55 (0.3%)	67 (0.2%)	66 (0.2%)	308 (0.2%)
其他	1,470 (5.6%)	1,375 (5.2%)	2,421 (11.5%)	4,083 (15.2%)	4,636 (15.2%)	13,985 (10.7%)
總計	26,384	26,466	20,988	26,881	30,557	131,276

註：上述數字不包括那些根據內地居民來港就業的計劃或安排來港的人士、外籍家庭傭工、通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以及通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就業的人士。

除此之外，投資移民計劃(現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在2003年後陸續實施。這些計劃旨在吸引更多內地人才和資本，保持香港的競爭力(The Task Force of Population Policy, 2003; 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013a)。雖然由以上計劃入境香港直至符合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資格必須在港住滿七年，但這為內地居民提供了單程證以外一個來港定居的方法，而且以上計劃沒有規定申請者在港須有直繫親屬。

由此可見，香港的移民政策，由最初的自由開放到八十年代的收緊，到2003年左右似乎只重視發展一套吸納內地「優秀」(高學歷高收入)移民的方法。而以家庭團聚為目標的單程證內地移民，其入境方法在回歸後卻沒有太大的改良，他們繼續要長時間等待。中港家庭繼續經歷長時間的分隔。在這個移民政策框架下，中港家庭(尤其內地妻子)面對巨大的挑戰。

移民政策轉向對中港家庭的影響及其具體社會意義

中港家庭如選擇香港為家庭團聚的地點，他們都面對很大的挑戰。而這些挑戰，跟香港移民政策的發展息息相關。

現時，單程證的配額分佈明顯跟不上中港家庭申請者人數的變化。在申請類別上，「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和「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的申請人數，於近十年間明顯愈來愈少。現時的申請者多是「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但配額的數量沒有根據現時申請趨勢而調整，當局只是把一部分剩餘配額轉到某些類別應付需求，以致「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和「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兩類剩下大量配額但「其他類別」中的「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則在有限的每天60個的配額中分配(表三)。由此可見，在現行配額制度下，除了分數線因素外，僵化的配額分配顯然製造了中港家庭的長時間分隔。

表五. 單程證申請類別 (Security Bureau, 2010)

類別	每日配額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60
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30
其他類別	60
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配偶 子女
其他	

在這個的安排下，應用此安排的中港家庭夫婦，其家庭多出現一個「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格局。雖然，現時單程證的輪候時間比九十年代末時的10年已縮短了很多，但內地妻子在得到單程證之前，她們多以雙程證的方式來港和丈夫暫時團聚；加上「一年多簽」的雙程證便利了有需要的內地配偶及子女來港，形成中港家庭裡的婦女時常面對來港照顧家庭的要求。現時本港大部分中港家庭的生活模式，是內地妻子在婚後等待單程證，然後來港和丈夫(或者加上孩子、丈夫的父母)一同居住。在單程證獲審批期間，當家庭遇到照顧問題，內地妻子便須要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因為大部分的中港家庭主要是基層，除非內地妻子在內地有工作能夠自給自足，否則香港丈夫多不會有充裕的資源在中港兩地各置一個居所。因此，中港家庭的丈夫婚後多會要求內地妻子來港和他一起居住，丈夫就不用舟車勞頓，穿梭中港維持工作和家庭。就兩地收入的分野而言，在港工作的丈夫必定比內地工作的妻子高，而香港在教育和社會福利暫時也比內地優勝，加上中港家庭多會以香港為他們將來定居的地方，在此大形勢下，當丈夫要求妻子婚後來港照顧家庭，妻子多沒有藉口拒絕，妻子不能反過來要求丈夫放棄香港的工作，回到內地和她一起生活。然而，當孩子開始入學，或者丈夫的父母需要照顧，妻子更只能來港照顧家庭。在2002年底雙程證政策放寬後，她們有不少一年裡面大部分時間都要以雙程證的方式來港照顧家庭，「男主外，女主內」的格局便漸漸成形。

內地妻子以雙程證來港後，她們別無選擇地面對適應及夫妻關係的挑戰，她們受香港入境處的「逗留條件」限制，不能像本地婦女般專心留在家庭從事照顧工作的同時，閒暇時間去學習和兼職工作，裝備自己。另一方面，2003年人口政策措施，對「非合資格」人士享受香港社會服務加大限制，她們在香港得到社會服務支援的機會大大減少。這段等待單程證的時間浪費了她們發展潛在個人能力的機會，到獲得單程證來港後，因為好幾年沒有工作，期間又缺乏社會服務機構支援，更遑論建立社會網絡，令她們更難融入香港社會。同時，在等候期間，她們必須依賴丈夫的收入，面對夫妻間的矛盾時(例如家庭暴力)都處於被動的一方。她們以雙程證身份來港，整天大部分時間都只能留在家中，面對照顧家人(尤其是照顧孩子)的壓力、夫妻關係或情緒問題困擾時卻缺乏求助對象。

在雙程證制度之下，雖然現時內地的妻子可以比九十年代的早些來港和丈夫展開家庭生活，但在生育環節上仍然面對巨大的挑戰。從2003年人口政策報告提議「不符合資格」人士(沒持有香港居民身份人士)將不能享用高資助的公共服務(例如公立醫院醫療服務)(The Task Force of Population Policy, 2003)，香港醫院管理局分別於2003、2005及2007年調整了「不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立醫院的分娩服務收費(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由2003年的住院費由每日100元，調整到3,300元。2007年開始，更以39,000元三日兩夜的預約分娩「套餐」提供服務。故2003後，雙程證安排雖然放寬，令中港家庭的內地妻子多來港和丈夫暫時團聚，但實質性的暫時團聚，卻沒有實質的政策配合。移民政策一方面放寬了，另一方面公共服務，如醫管局又提高她們使用醫療服務的成本，或拒絕對她們提供支援；政策看似鼓勵家庭團聚，實質是開放關閘讓內地婦女可以為家庭進行無償照顧，減低公共服務的資源壓力，而另一方面又不容許她們使用本地的公共資源，這無疑是私有化家庭團聚這項公共目標。換言之，內地來港人士的移民政策並沒有全面放寬，準確地說是一種選擇性的放寬，對個別家庭的寬緊，繫於個別家庭的社會經濟能力，這無疑與歡迎內地專才、投資移民來港的政策目標一脈相承。

除此之外，無論現時的單程證或雙程證都不能照顧單親中港家庭的困難。中港家庭裡面，除了由香港丈夫及內地妻子組成，還有不少是為香港丈夫誕下孩子的內地妻子及她們孩子組成的中港單親家庭。這些單親家庭可能因為與香港丈夫離婚(原因例如：家庭暴力和丈夫嗜賭等)或丈夫失蹤而形成。在現時的單程證制度下，因為內地妻子已和丈夫離婚或丈夫已失蹤，她們立即喪失申請單程證資格。換言之，她們只能到60歲時，才能以「照顧內地無依父母」的途徑，由在港的子女申請她們來港定居。同時，因為孩子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在國內沒有當地戶口，故不能到公立學校讀書，而且有需要孩子如不在港生活，便不能領取香港的福利援助。因此，內地單親媽媽多會希望孩子能居於香港，然後她們以內地居民身分來港照顧孩子。不幸地，現時的雙程證制度主要便利來港探望在港配偶，例如現時的「一年多簽」的90天雙程證安排。這些中港單親家庭在現行的雙程證制度下便面對很多困難，例如她們不能時常得到90天的探親簽注來港，往往只能以7天旅遊簽注來港，這對她們照顧孩子產生極大的不便。更差的情況是當孩子入學後，根本不能時常帶同孩子回內地續簽雙程證，這使單親中港家庭面對極大家庭照顧的挑戰。

由此觀之，香港政府現時只重視吸納「優秀」內地移民的方針明顯偏離現實，因為香港政府覺得有效而合理的單程證、雙程證以及配額制度，放到中港家庭中都構成具體的挑戰，例如：家務分工、適應及夫妻關係、生育及照顧等方面。因此，香港政府不能只思考怎樣吸納優秀內地人才，必須同時注意中港家庭在香港生活的實際狀況。

總結：兼顧不同類型的內地移民

透過概述香港的移居政策，不難察覺現行香港移民政策只求吸納更多高學歷、高收入的內地居民，不能回應普羅中港家庭團聚的實際需要。無論是「優秀」內地移民或內地港人妻子，香港政府都有責任協助他們好好適應移居生活。所以，香港政府不應理所當然地認為現時的

4年等待時間是合理和可接受。如果能有效管理移港的內地人口，香港一方面能夠吸引更多內地人才來港，又能有效回應中港家庭在港聚團的實際情況，這才有利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筆者認為，為應付來港家庭團聚的中港家庭的需求，政府應盡快把單程證的申請類別重新檢討，不要令夫妻分隔太久。要促成這個結果，這涉及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就是現時香港沒有對內地移港人口的審批權。基本法二十二條有關內地移民審批權的條文如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事實上，香港入境處處理內地移民和非內地移民的政策是完全不同。同樣是本港男士，若其配偶是非內地的女士，申請來港定居後，她只須要向香港入境處提出受養人簽證的申請，申請時間只須約六星期，受養人便能在港沒有限制地學習和工作，留港滿七年更可以申請香港居留權(Immigration Department, 2013b)。香港政府沒有實際權力改善現行的移民政策，不能設立任何實際措施有效管理內地移入人口，這格局使香港無論民間或有關當局都不能廣泛討論香港移民政策，更遑論有甚麼實際行動。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及受基本法的限制下，香港政府不可能自行提出收回內地移民審批權。而且，內地現時各省都有外來戶口的審批權，反而香港入境處沒有能力為移入人口的問題把關，故在處理內地移港人口的問題上，仍須要由內地當局確定。

如果修改基本法是長期的辦法，短期折衷的辦法是為中港家庭提供多點選擇。既然深港兩地交往頻繁，交通愈來愈方便，居於內地的居民也愈來愈多⁹，兩地政府應嘗試思考在深圳市安置中港家庭(中港家庭成員來往中港的交通優惠、在內地工作等)，給他們來港前多一點選擇，

⁹ 請參考規劃署在2008年發表的《香港人在深圳居住狀況調查》報告，網址: http://www.pland.gov.hk/pland_tc/p_study/comp_s/index.html

提供選擇居於深圳的中港家庭多點生活的便利，並實行重罰假結婚移居香港及其中介機構的政策。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在內地移港人口政策必須盡快釐清現行政策目標，審視現時政策是否準確回應當前的內地移入人口問題及不同群體的需要，中央政府也應該把內地移港人口的審批權下放到香港政府，才能及時把內地移港人口的制度完善。此舉絕對有利中港社會融合，減少移民政策對普羅中港家庭的影響。

參考資料：

- Chan, Johannes S.C. & Rwezaura, Bart (Eds.) (2004). *Immigration Law in Hong Kong: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Hong Kong: Sweet and Maxwell Asia.
- Chan, Wing Sun (2011). *Mobile Mothering: Women on Two-Way Permit in Hong Kong*. (Master of Philosophy), Th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ng Kong.
- Department, Hong Kong Immigration (2013).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Retrieved 11 September, 2013, from <http://www.immd.gov.hk/en/faq/index.html>
- Historical Laws of Hong Kong Online (1923). Passport Ordinance, 1923. Retrieved 2 September, 2013, from <http://oelawhk.lib.hku.hk/items/show/1374>
- Ho, Hei Wah (2004). Appendix 7: The Point System for the Application of One-way Permit. In J. S. C. Chan & B. Rwezaura (Eds.), *Immigration Law in Hong Kong: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pp. 265). Hong Kong: Sweet and Maxwell Asia.
-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013a).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Guidebook. Retrieved 1 September, 2013, from http://www.immd.gov.hk/tc/services/hk-visas/quality-migrant-admission/guidebook.html#select_mechanism
-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013b). Public Services: Guidebook for Entry for Residence as Dependents in Hong Kong. Retrieved 25 September, 2013, from <http://www.immd.gov.hk/en/services/hk-visas/dependents/guidebook.html>
- Liu, Pak-Wai, & Lam, Kit Chun (1995). *Immigration and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 Background brief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 meeting on 11 April 2011, use of public obstetric services by Non-eligible Persons. (LC Paper No. CB(2) 1455/10-11(02)).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 Security Bureau (2010). Immigration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CB(2)1325/09-10(01)). Hong Kong: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 Siu, Yat Ming (1999). New Arrivals: A New Problem and An Old Problem. In L. Chow & Y. K. Fan (Eds.), *The Other Hong Kong Report 1998* (pp. 201-228).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2012).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Progress Report 2012*. Hong Kong: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2). Chapter II :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Basic Law*. Retrieved 25 September, 2013, from http://www.basiclegal.gov.hk/en/basiclawtext/chapter_2.html

The Task Force of Population Policy (2003). *Th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Hong Kong: The Task Force of Population Policy.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12)。「公安部公佈2013年內地居民申請赴港澳地區定居審批分數線」。

檢索於2013年9月25日由 <http://www.mps.gov.cn/n16/n1252/n1702/n2347/3485059.html>

中國新聞網(2011)。「2012年內地居民申請赴港澳定居審批分數線公佈」。

檢索於2013年9月25日由<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12-30/3573304.shtml>

中央政府門戶網(2010)。「公安部公佈2011年內地居民赴港澳定居審批分線」。

檢索於2013年9月25日由http://www.gov.cn/jrzq/2010-12/28/content_1774697.htm

社會及人口發展的迷思： 「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 「新來港人士」的正面影響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黃何明雄博士

引言

每當提及「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新來港人士」的家庭，便會觸動着不少香港人的神經，不其然地將這群(準)香港人與「搶」資源等負面事情聯繫上，潛意識地認為這些家庭只會在香港拿好處，同時輿論經常充斥着一面倒的負面報導及看法，社會各界亦經常將他們標籤作需要幫助的一群，把他們塑造成是社會的「負資產」。此外，在香港人的生活經歷中，由於文化上的差異，內地人亦沒有讓香港人留下正面印象。香港社會上大多數人對內地人累積了或多或少的偏見，而對人與事的印象不是一時三刻可以改變過來。正因如此，從政策角度而言，我們更應以長遠的目光，盡早思考和制定相關的政策，確保十年、廿年或更長時間後，香港不會成為一個充斥著歧視和排斥的社會。

本文希望透過探究一下香港社會對社會及人口發展的一些根深柢固的概念，從多個方面探討「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家庭在香港社會中可以扮演的角色及他們可以發揮的社會作用。香港人應該嘗試把目光放遠一些，將事情看闊一些，明白到他們是香港社會發展其中的一員，以開放、信任的思維及態度去接納「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新來港人士」的家庭。

內地婦女在港生產的孩子及內地新來港人士是(準)香港人已是事實

隨著終審法院在2001年的裁決，裁定父母雙方皆無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大陸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可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後，已有超過二十萬屬這一類別的嬰兒在港誕生，再加上只有配偶一方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家庭及內地母親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份資料的家庭，在這十二年間，內地婦女在港生產的嬰兒數目已超過三十萬(見表一)。在香港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中，亦經已將這三十萬新生兒納入香港人口的計算範圍之內(政府統計處，2012)。

除了將內地婦女在港生產的嬰兒納入人口統計外，社會上亦已有一些政策，特別是有關教育的，是專為她們的子女之需要而設，包括增加學位、跨境學童過境上學的安排等。雖然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最終確實有多少會在香港生活仍是未知之數，至於他們是否運用權利就取決於孩子及其家長在香港經歷的社會經驗。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9年收集的數據顯示，最終在港居住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嬰兒¹合計比率²分別為92%及64%(政府統計處，2011)。

表一. 內地女性在港產子的數目 (2001-2012)

年份	其配偶為 香港永久性居民	其配偶為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¹⁾	其他 ⁽²⁾	總計
2001	7,190	620	-	7,810
2002	7,256	1,250	-	8,506
2003	7,962	2,070	96	10,128
2004	8,896	4,102	211	13,209
2005	9,879	9,273	386	19,538
2006	9,438	16,044	650	26,132
2007	7,989	18,816	769	27,574
2008	7,228	25,269	1,068	33,565
2009	6,213	29,766	1,274	37,253
2010	6,169	32,653	1,826	40,648
2011	6,110	35,736	2,136	43,982
2012	4,698	26,715	1,786	33,199
總計	89,028	202,314	10,202	301,544

資料來源：立法會 (2013)。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CB(4)679/12-13(03)號文件附件A。

⁽¹⁾包括香港非永久性居民（來港少於七年的內地人士包括在這類別）及非香港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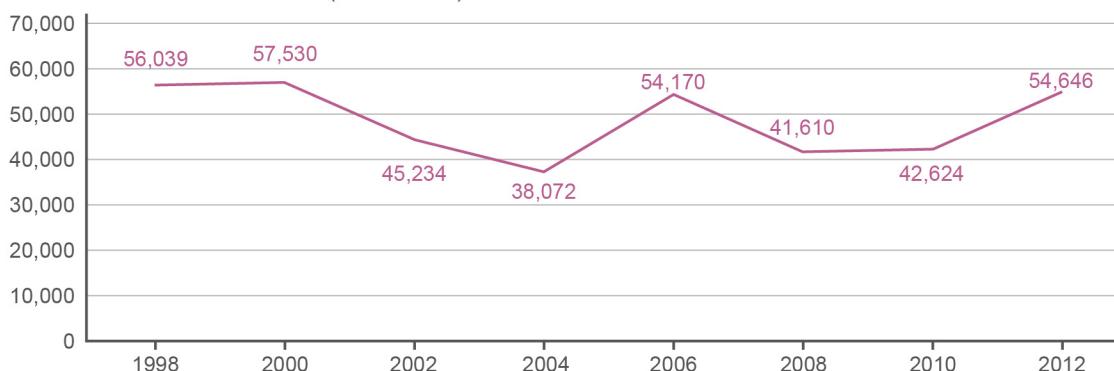
⁽²⁾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份的資料。

¹第一類及第二類嬰兒(俗稱「單非及雙非」)是指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前者的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後者的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統計處，2011)

²合計比率是指留居在港以及一歲前不在港居住但打算被帶返香港的嬰兒百分比的總和。

至於內地新來港人士，他們以單程證來港定居。根據香港現行制度，內地人士持單程證來港居住滿七年後，便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數字顯示自1998年開始，每年都有幾萬內地人經此途徑來港，人數在近年亦有上升趨勢(圖一)。在2012年，有超過54,000名單程通行證持有人。基於這些客觀的數據，香港社會實在沒有理由去否認或不承認他們是香港的人口。

圖一. 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數目 (1998-2012)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13)。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人口不僅是經濟發展的工具

社會大眾不妨想想，若然新來港人士是一群擁有強大生產力的人口，而不是以家庭團聚來港的女性為主，香港社會對她們的排斥會否降低？人口發展的考慮是否要看得長遠一些？人口的存在到底是否只是生產的工具？當然，每事每物的存在及發生總會有其功能，人口亦不例外。因此，在看人口發展時，沒有必要亦不可能完全地去功能化，而在看待內地新來港人士和第一及第二類嬰兒，社會大眾可嘗試將目光放遠一點、放闊一些。

在抱怨在港生產的內地女性只懂在香港拿好處的同時，其實有否認真想過她們的子女本身已是一種社會價值。從人口學的角度出發，在香港這個生育率遠比人口替代水平(replacement level)為低的社會來說，第一類及第二類嬰兒的出生(前題是他們會留在香港生活)有助維持香港人口的自然增長，使人口結構得以持續發展。從表二所見，內地女性在2001至2012年間為香港提供了不少本地活產嬰兒。在2009至2011年的高峰期，有接近一半在港出生的嬰兒是由內地女性所生育的。因此，如何令希望在港定居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嬰兒在一個跟其他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沒有分別的環境下成長，似乎是現時更急需處理的課題。

表二. 本地活產嬰兒數目、內地女性在港生產的嬰兒數目及其佔嬰兒總數的百分比(2001-2012)

年份	本地活產嬰兒數目	內地女性在港生產的嬰兒	
		數目	佔嬰兒總數的百分比
2001	48,219	7,810	16.2%
2002	48,209	8,506	17.6%
2003	46,965	10,128	21.6%
2004	49,796	13,209	26.5%
2005	57,098	19,538	34.2%
2006	65,626	26,132	39.8%
2007	70,875	27,574	38.9%
2008	78,822	33,565	42.6%
2009	82,095	37,253	45.4%
2010	88,584	40,648	45.9%
2011	95,451	43,982	46.1%
2012	91,558	33,199	36.3%

資料來源：立法會(2013)。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CB(4)679/12-13(03)號文件附件A。

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發現分別有超過七成及八成第一及第二類嬰兒家長表示「香港教育制度較好」是嬰兒日後留港居住的考慮因素，選擇其他各因素的分別不足三成，反映良好的教育是第一類及第二類嬰兒家長會選擇讓孩子留港居住的最重要原因。正因為這個原因，有不少家長決定每天將在內地生活的香港學童跨境地送到香港上學，而且這個上學模式愈來愈早在孩子身上出現，數字顯示從幼稚園開始便跨境上學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由2006/07年度的17.8%上升至2012/13年度的45.6%(見表三)。無論父母是否香港人，擁有香港身份的孩子之教育都是社會有責任承擔的。香港社會一向注重教育，認同教育是一種投資，明白用在教育孩子的資源是不會被浪費，相信今天的投資就是明日的回報。社會能否得到回報當然有風險性，這風險並不局限於對第一及第二類嬰兒的投資，而回報的可能性與社會今天如何對待和培育這些人口有莫大的關係。

表三. 跨境學童數目(2006/07-2012/13年度)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6/07	797	17.8%	2,878	64.3%	799	17.9%	4,474	100%
2007/08	1,456	24.9%	3,466	59.2%	937	16.0%	5,859	100%
2008/09	1,780	26.3%	3,910	57.8%	1,078	15.9%	6,768	100%
2009/10	2,681	33.4%	4,090	50.9%	1,267	15.8%	8,038	100%
2010/11	3,786	38.2%	4,575	16.2%	1,538	15.5%	9,899	100%
2011/12	5,708	44.4%	5,276	41.0%	1,881	14.6%	12,865	100%
2012/13	7,454	45.6%	6,749	41.3%	2,153	13.2%	16,356	100%

資料來源：教育局(2013)。跨境學童數字。香港：教育局。

從香港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第一及第二類嬰兒愈早在香港生活，人口質素的可塑性愈高。這裡所提及到的質素並不是以經濟效益來衡量，而是要做良好公民(good citizen)。根據Westheimer & Kahne 的說法，社會上大致有三類良好公民。第一類是負上個人責任的公民(personally responsible citizen)，願意在社區中做好自己能力以內的事件，例如捐血。第二類是參與社區組織活動的公民(participatory citizen)，願意協助有助改善社區環境的工作。第三類是凡事以公義為依歸的公民(justice-oriented citizen)，他們在看待事與物時不會局限於表面，而是會批判地評估社會、政治及經濟架構。要培育良好公民必須依靠一些後天的因素，而培育的基礎則是良好的成長環境，包括社會、學校及家庭教育。

就當下的情況而言，第一及第二類嬰兒較多接觸香港的學校教育，透過課本教授，他們有機會認識到與香港社會歷史、文化有關的知識，而從與同學、老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的日常接觸中，他們有機會感受到香港文化的實踐。有平等的成長環境，便可為他們成為香港良好公民作準備。學校教育讓第一及第二類嬰兒對香港身份認同感及對社會的歸屬感得以加強，使他們與其他孩子一樣，願意一起創造香港的未來，成為香港社會未來發展的動力，社會絕不能忽視他們的潛在價值。

內地新來港人士在香港經濟上的貢獻不值一提？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數據，內地新來港人士以女性為主³，當中25至44歲的佔了六成。由於她們多以家庭團聚來港，社會大眾認為她們對香港的經濟貢獻不多，但2011年的數字顯示25至44歲內地新來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45.3%，有接近一半內地新來港女性準備或已經投入就業市場。

比較內地新來港人士的職業分佈，有約65%是「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和「非技術工人」(見表四)。以行業劃分，有24.3%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業」，比全港人口的8.5%有明顯的差距(見表五)，而該行業對低技術勞工的需求相對其他行業高。這兩項數據反映出內地新來港人士在市場上多是參與一些工作條件比較不理想，如工時長的工作。由於工作條件的局限，這些工作在招聘上往往遇上困難，內地新來港人士則填補了這一方面的勞動需求。

表四. 按職業劃分的15歲及以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工作人士比例 (2011)

職業	2001		2006		2011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0%	10.7%	2.0%	10.8%	3.6%	10.9%
專業人員	0.9%	5.5%	0.9%	6.1%	2.7%	7.0%
輔助專業人員	4.1%	15.3%	4.2%	16.1%	6.9%	21.1%
文書支援人員	10.9%	16.3%	11.3%	16.9%	9.9%	16.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0.7%	15.0%	37.7%	16.4%	38.1%	17.5%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0%	9.9%	9.2%	8.5%	9.1%	7.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1%	7.3%	3.0%	6.2%	2.2%	5.4%
非技術工人	34.9%	19.5%	31.7%	18.8%	27.3%	13.3%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0.3%	0.3%	0.1%	0.3%	0.1%	0.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2、2007、2012)。2001年人口普查、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³ 每1,000名女性相對的男性人數為460。(政府統計處，2013)

表五. 按行業劃分的15歲及以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工作人士比例 (2011)

行業 ⁽¹⁾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²⁾
製造業	3.2%	4.3%
建造業	10.0%	8.4%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24.9%	24.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4.3%	9.6%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4.3%	8.5%
資訊及通訊服務業	1.3%	3.5%
金融及保險業	3.9%	6.7%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3.5%	14.0%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7.7%	15.6%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6.1%	4.1%
其他 ⁽³⁾	0.7%	0.8%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12)。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香港：政府統計處。

(1) 2011年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新行業分類編製。2011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新行業分類系統基本上是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 版」（等同於聯合國的「所有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行業分類修訂本第4 版」）為藍本而編定。

(2)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3) 「其他」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此外，值得留意的是新來港人士，特別是女性具備的高學歷程度之增長速度，2011年的數字顯示有14.1%的內地新來港女性具專上教育程度(見表六)。雖然大部份內地新來港女性仍是依照家庭為主要工作，但確實有不少正在或準備為香港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從表五可發現，新來港人士所參與的職業漸趨多元化。隨著他們擁有愈來愈高的學歷，愈來愈高比例的新來港人士參與在較專業的職業中，相信他們的加入能夠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表六. 按性別劃分15歲及以上最高教育程度達專上教育的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比例(2001、2006、2011)

	2001		2006		2011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男性	9.3%	17.8%	12.2%	24.8%	21.3%	29.4%
女性	4.6%	14.8%	6.7%	21.5%	14.1%	26.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2、2007、2012)。2001年人口普查、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
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社會生產及社會再生產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

除了經濟上的貢獻外，內地新來港人士來到香港維持了家庭的完整性，為社會的持續發展而努力付出。內地新來港女性在家庭，甚至社區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無可否認，經濟生產給社會帶來最直接、最快速的影響，成效亦較容易量化。可是，社會得以持續地發展，並不單靠經濟活動。維持社會生產(social production)及社會再生產(social reproduction)，才可令社會保持活力，從事包括經濟生產在內的各種生產活動。

社會生產所指的是生產出具社會價值的東西。有別於經濟價值，社會生產當中所涉及的「價值」不一定是能夠用金錢量度的。每個人生存在社會上，總會在各個群體中有一個角色，有些角色所做的活動不一定可以帶來金錢上的價值，但沒有了那些活動，其他生產活動都會受影響，所以社會生產有其重要的價值。以家庭照顧者為例，她/他每晚為家人烹調出一桌子飯菜，在經濟生產的角度看，那並沒有金錢上的價值，它作為一種社會生產，卻為家庭各人提供足夠的生理及物質能量，應付各種生產和活動的需要。此外，家庭照顧者在社會生產的過程中亦包涵著對家庭成員的關懷、愛等情緒及心理支援，使家庭得以健康地運作(Cherlin, 2002)。內地新來港女性來港與家人一家團聚，讓在港家庭以變得完整。這對家庭及社會來說，已發揮了一種無法替代的作用。

除了社會生產，內地新來港人士更是社會再生產的動力。根據社會學學者Folbre(1994)，社會再生產有兩個主要的關注點，一是孩子的生產、養育、社會化及教育，二是對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的照顧，包括傷殘人士、病患者及老年人。比較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及全港從事非經濟活動總人口來看，前者為家庭料理者的百分比明顯地比較高。雖然兩者都有下跌的趨勢，但後者的跌幅較顯著。在2001至2011年間，全港家庭料理者所減少的百分比高達34%，比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人士的13.3%高出兩成(見表七)。

表七. 按經濟活動身份劃分的15歲及以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比例(2001、2006、2011)

	2001		2006		2011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內地來港 定居未足 7年人士	全港人口
家庭料理者	57.9%	33.6%	60.2%	27.8%	50.2%	22.2%
學生	27.0%	20.9%	23.9%	19.6%	29.0%	19.5%
退休人士	8.3%	34.1%	7.3%	40.4%	5.1%	41.5%
其他	6.8%	11.3%	8.5%	12.2%	15.7%	16.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2、2007、2012)。2001年人口普查、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全職家庭料理者在香港人口中所佔的比例愈來愈少，這表示社會再生產出現在香港社會的模式會跟以往不同。由於家庭成員，特別是照顧者，花在家庭的時間較少，以往大多會在私人領域(private sphere)處理的社會再生產會外判至公眾領域(public sphere)，以社會的資源處理。內地新來港人士以家庭團聚及照顧家人為目的來港，他們較少參與勞動市場上的活動，於是可投放在家庭及社區的時間相對為多，較大機會可以親自照顧和教育子女，及照顧家庭和社區中有需要的人士。與外出工作的人士相比，全職家庭料理者為社會帶來的經濟效益可能有限，但卻在家庭及社區中支援其他家庭及社區成員，不致加快社會再生產外判的速度。

根據2011年內地來港定居未足7年工作人士從事不同行業的情況顯示，從事「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行業⁴的新來港人士的比例是6.1%，較整體人口的4.1%為高(見表五)，而這個行業正是眾多行業中性質較接近家庭照顧及社區照顧的範疇，這反映出雖然新來港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較全港人口低，但他們正堅守着一些個人及家庭服務的工作崗位，在崗位上釋放勞動力，為整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上文的論述中提及第一及第二類嬰兒是香港的潛在價值，而他們的潛能正正繫於內地新來港人士對家庭的社會生產及再生產能力。而內地新來港人士是否可發揮他們最大的潛能亦須視乎他們能否適應香港的生活環境及文化。在社區的層面看，有研究指出朋友的支援對新來港人士在到港的第一年十分重要。經歷過或正在經歷類似情況的新來港人士可以給予初到香港的新來港人士在情緒及資訊上的支持，相互幫助有助適應環境(Wong & Song, 2006)。這種社會再生產的功能不是任何人或群組能夠釋放出來，而有著良好的適應進度，新來港人士可以更充分地發揮他們在家庭及社區的角色。

雖說「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新來港人士」家庭能夠為香港社會帶來一些正面影響，但普遍香港人因為各種因素而未能以中立的態度面對，社會氣氛進入了一種自我應驗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氛圍。無論這些家庭對香港社會的影響實際上是好是壞，很多香港人已經有一個先入為主的判斷，認為他們來港只會帶來負面影響。這種信念或多或少影響着行為，以至該判斷最終成真，這些內地家庭及成員不能帶給香港任何正能量。若香港人不放開一些對內地人的既有看法，便不會願意接受他們對香港社會有正面影響的說法。

香港居民與歸屬感

為擺脫自我應驗預言，社會大眾不妨把角度拉闊一點，了解歸屬感(sense of belonging)及公民(citizens)之間的微妙關係，嘗試在矛盾中尋找一個新的出路。在香港，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就等同於歐洲大部分國家所說的公民。不論出生地在哪裡、父母是什麼國籍人士，只要一

⁴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行業包括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文化活動、博彩活動、體育活動、遊樂及康樂活動，以及包括個人服務活動在內的其他服務業活動，亦包括受聘於住戶的家庭服務活動。例子有圖書館及博物館、主題樂園、健身中心、宗教組織、政治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例如汽車和電腦）的維修、洗滌及乾洗服務、美容及美體護理、家庭傭工等。

個人符合公民的資格，便可擁有與國家內所有公民同等的權利。每個社會都會有一套硬性的界限劃分什麼人有資格成為公民，在這情況下，公民身份不須建構在相同的歷史、文化背景(common past)上。

除了硬性地劃分人口是否公民外，公民亦可以是一個抽象的概念。社會是由一群人共同建立而成的。在社會中，人與人之間願意相互接納、幫助，認同大家的存在及努力。經過一段時間的共同經歷及磨合，在社會上有各種互動後，這群人慢慢地對社會產生一份歸屬感。人在社會上的存在需要社會對自己身份的認同，這須要建構在相同的歷史、文化背景上。只要是符合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士，而且對社會有歸屬感、願意及憧憬與社會一起發展未來(common future)，亦可以是將來的本土人口。

社會對於土生土長或本土香港人的概念隨着時間及社會變遷一直在變化中，本土人口的組成部分亦然。在50年代戰亂後來港內地人，在今天已經成為了本土香港人。若第一及第二類嬰兒及內地新來港人士繼續在香港生活，他們及其家庭對未來存在著憧憬，他們便會成為香港將來的本土人口。因此，居民對社會的歸屬感不一定只取決於他們當刻是否有永久性居留權。在2013年建構出的現在及對於未來的憧憬，在十年後的2023年將會是過去及歷史，只有在社會認同他們的存在及努力的環境下，他們的歸屬感便會繼續增強，願意在香港落地生根。

總結

社會發展所牽涉到的層面甚廣，並需要人口發展的密切配合。社會的經濟需要可以靠流動人口或輸入外勞的形式而得到滿足，但社會功能則要靠願意在香港落地生根，讓社會得以持續發展的公民支撐。從統計數字及政府政策上來看，內地新來港人士和第一及第二類嬰兒，都已納入香港人口的預算中，相比移民到香港的人口，他們在這一刻或許對社會的直接經濟貢獻不大，但他們至少願意繼續留在香港生活，履行其家庭及社會責任，一起建構社會的未來，為社會的進步而努力奮鬥付出。在時間及經歷的累積下，他們歸屬感自然而然，把香港視作家，而不只是香港的過客。

參考資料：

- Axelson, J.A. (1993).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2nd ed.) California: Brooks/Cole.
- Cherlin, Andrew J. (2002). *Public & Private Families: an introduction*. (3rd ed.) Boston: McGraw-Hill.
- Folbre, Nancy (1994). *Who pays for the kids: gender and the structures of constrai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Liu, William T. & Kendig Hal (2000).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Westheimer, Joel & Kahne, Joseph (2004). 'Educating the "Good" Citizen: Political Choices and Pedagogical Goal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37 (2), 241-247.
- Wong, Daniel Fu Keung & Song, He Xue (2006). 'Dynamics of Social Support'. *Social Work in Mental Health*, 4(3), 83-101.
- 立法會 (2013)。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活產嬰兒數目。CB(4)679/12-13(03)號文件附件A。
-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2013)。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 政府統計處 (2013)。網上互動數據發布服務。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 (2013)。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 (2013)。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 (2012)。201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 (2011)。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 (2007)。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 (2002)。2001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3)。本地居民與新來港人士跨文化觀感及接納感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教育局 (2013)。跨境學童數字。香港：教育局。

資料蒐集：許丹妮女士

居深圳的跨境家庭： 現況與挑戰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蔡玉萍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珠三角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楊穎仁先生及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趙端怡女士

前言

分隔兩地生活對很多跨境家庭來說是痛苦的經歷，家庭團聚是這些家庭的最大願望。可是，與其無止境的等待內地家人來港定居，一些香港人選擇北上與家人一起生活。深圳鄰近香港邊界，是較受歡迎的定居地點。根據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與深圳市統計局合作的調查，約有61,865名香港居民在深圳居住；其中，接近66%是男性，定居深圳主要是與配偶和子女團聚(政府規劃署，2008)。與家人一起生活固然解決了很多生活上的不便，但這類家庭跟「一般家庭」不一樣，仍然面對不少挑戰。例如，不少港人定居深圳後仍然在香港工作，他們的孩子還是需要在香港上學。與夫婦雙方都是香港人的家庭相比，他們面對較大的經濟壓力，缺乏社會支援網絡和經歷波動的婚姻關係，因而需要社會更多的關注(Choi, Cheung, and Cheung, 2012)。

本文的討論是根據作者在深圳進行的跨境家庭研究。是項研究由中央政策研究組資助，自2012年9月開始，至2013年8月完成，研究資料來自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透過深圳市統計局，我們利用問卷訪問了774個居深圳香港家庭的其中一名成年家庭成員(妻子或丈夫)。問卷內容包涵伴侶雙方的背景、工作狀況、子女資料、伴侶關係、港深兩地往來模式等等。另外，經深圳市婦女聯合會、羅湖區跨境學童服務中心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協助，我們招募了30名居深圳跨境家庭的成年成員進行深入訪談。藉著問卷與訪談研究，我們希望對定居深圳的跨境家庭有更深入的認識，了解他們的處境及其面對的挑戰。

深圳跨境家庭的處境

總括來看，大部份跨境家庭選擇定居深圳的原因有二。其一是因為配偶沒有香港身份證及居港權，我們在問卷調查發現這樣的家庭佔44.6%(320個家庭)。其二是工作地點在深圳，又或者需要港深兩邊走。在受訪的有工作人士中，32.0%的主要工作地點在香港，9.7%需要港深兩邊走。另外，受訪者伴侶的工作地點，41.1%主要在香港，12.8%港深兩邊走。在訪談的個案裡，不少家長為子女跨境就學感到無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兒童，在內地是沒有接受公共資助教育的權利，私立學校收費高昂，父母不得不讓子女長途跋涉回港上學。這些家庭同時希望子女接受香港的教育方式和得到在港的升學機會，使子女未來的發展能夠與香港接軌。

由此可見，移居深圳並不能完全解決跨境家庭兩地奔波的狀況。因工作或求學而需要經常過關似乎是這些家庭的常態。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有近三成的受訪者和超過三成受訪者的伴侶每週過關三次或以上。另外，在受訪家庭中，有超過二百個家庭的小孩在香港求學，佔有子女在學家庭的39.4%，意味著這些小孩要每週過關五次或以上。在訪談的時候，很多受訪者主動提到頻繁的過關次數，不但虛耗大量時間和精力，且花費巨大。同時，因過關及交通時間長，很多跨境上學的孩子需要早睡早起，跟父親缺乏時間相處。在受訪的家庭中，能夠每天或經常與子女共膳的母親有八成半，但只有五成五的父親是可以這樣做。有近兩成的父親更是很少或比較少有機會與子女共膳。可見，時間資源對深圳跨境家庭極為珍貴。

表一. 問卷調查受訪者的背景及生活情況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分比
受訪者及伴侶是否領有港人身份證 (有效回答=717)	兩人均領有香港身份證	397	55.4%
	只有丈夫領有香港身份證	269	37.5%
	只有妻子領有香港身份證	51	7.1%
受訪者為工作人士的主要工作地點 (有效回答=395)	深圳	227	56.3%
	香港	129	32.0%
	深圳及香港	39	9.7%
伴侶的工作地點 (有效回答=531)	主要在深圳	233	43.9%
	主要在香港	218	41.1%
	深圳香港各一半時間	68	12.8%
	其他地方	12	2.3%
受訪者的過關頻率 (有效回答=758)	每天	114	15.0%
	每週3次或以上	96	12.7%
	每週1-2次	109	14.4%
	每月2-3次	262	34.6%
	每年幾次	177	23.4%
受訪者伴侶的過關頻率 (有效回答=701)	每天	157	22.4%
	每週3次或以上	100	14.3%
	每週1-2次	111	15.8%
	每月2-3次	196	28.0%
	每年幾次	137	19.5%
孩子有沒有在港求學 (有效回答=526)	有	207	39.4%
	沒有	319	60.6%
媽媽經常與孩子一起吃晚飯 (有效回答=577)	每天	440	76.3%
	經常	53	9.2%
	有時	28	4.9%
	很少/比較少/少	56	9.7%
爸爸經常與孩子一起吃晚飯 (有效回答=567)	每天	270	47.6%
	經常	100	17.6%
	有時	93	16.4%
	很少/比較少/少	104	18.3%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分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深圳跨境家庭的特徵

居住在深圳的跨境家庭與「一般家庭」不一樣的地方，不單單是因為工作、學業而需要經常穿梭兩地，導致精神、體力勞累。我們在問卷調查發現居深圳香港家庭有三大特徵：第一，夫妻年齡有相當大的差距。當國內剛開放的時候，中港兩地的經濟發展水平有很大的差距，出現不少老夫少妻的跨境婚姻。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三成(29.7%)家庭的丈夫比妻子年齡大10歲以上，丈夫比妻子大20歲或以上的也有近一成(8.4%)。因為年紀的差距，夫妻對婚姻抱不同的期望，容易因此而引起磨擦。這類跨境婚姻產生的家庭問題在香港亦時有所聞。在經濟方面，這些家庭多由丈夫承擔養家責任，一旦他們年邁退休，家庭經濟將有可能墮入困境。

第二，深圳跨境家庭的同居情況比較多，在我們的調查樣本裡佔7.3%，高於香港的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的估計，香港住戶的同居比例僅為1.7%。西方國家的研究指出，同居家庭的穩定性相對較低(Hohmann-Marriott, 2006)。原因之一是同居關係沒有社會的制約效力，雙方不一定要付出誠意和作出任何長遠承擔。更重要的是，由於沒有制度上的支持，長期維持同居關係是非常困難的，最後多以分手收場或結婚作結。

第三，深圳的調查發現，有6.5%的跨境家庭是由再婚人士組成。再婚跟初婚不一樣，前者的失敗率比後者要高。因為再婚的其中一方或雙方曾經歷傷痛，不容易建立互信，所以這類婚姻比較容易出現問題。另外，再婚人士或要面對繼子女的關係，社會對這種沒有血緣的家庭關係還沒有清晰的規範，任何瑣事都可以挑起家庭矛盾(Coleman, Ganong, and Fine, 2000)。

基於以上的家庭特點，深圳跨境家庭的夫妻關係是需要注視的問題。我們在問卷調查發現夫妻因感情問題而時有衝突。在受訪的家庭中，有近一半(46%)的夫婦在最近一年內曾經因感情問題而發生衝突，超過三成一年內有幾次衝突，接近一成每個月都有衝突。另外，有超過四成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因照顧及教育孩子而與伴侶發生衝突，三成一年內與伴侶發生幾次衝突，約一成與伴侶每個月都發生衝突。無論是因為什麼原因發生衝突，夫妻關係必然會受到影響。在受訪者中，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24.9%)常與伴侶、朋友及家人談論離婚問題，可見夫妻關係是居深圳香港家庭的重要問題。

在中國人社會，家庭除了以夫妻及子女為主軸外，其他親屬(尤其是夫妻雙方的父母)很多時候扮演著重要的支援和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的角色。例如，在夫妻發生衝突時，親屬可以充當調解及仲裁者，要求理虧一方自我約制(Choi, Cheung and Cheung, 2012)。可是，很多居深圳香港家庭都是由香港男性與內地女性所組成，而妻子的娘家並不在深圳生活，丈夫的父母大部份亦在香港居住。可以說，這類家庭是孤立無援。調查結果證實了這一點，受訪者覺得來自父母、兄弟姐妹的支持不高，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只感到一般或偏低的家庭支持。另外，只有4.2%受訪者一直或經常接受父母的經濟或物質支援。同時，這些家庭缺乏朋友支援，四成半的受訪者表示很少感受到朋友給自己支持，可見其社交支援網絡薄弱。缺乏家庭和朋友網絡的支持，令這些家庭需要獨自面對困難，繼而增加這些家庭的不穩定性。

表二. 問卷調查受訪者與伴侶的婚姻狀況及相處情況

		個案/平均值*	有效百分比
夫婦平均年齡相差 (有效回答=666)	妻子>丈夫4歲或以上	28	4.2%
	妻子和丈夫年齡相差3歲或以下	216	32.4%
	丈夫>妻子4-10歲	224	33.6%
	丈夫>妻子11-19歲	142	21.3%
	丈夫>妻子20歲或以上	56	8.4%
婚姻狀況 (有效回答=768)	已婚	686	88.7%
	同居	56	7.3%
	離婚/分居	26	3.4%
結婚次數 (有效回答=772)	只有同居的經驗	45	5.8%
	一次	677	87.5%
	兩次或以上	50	6.5%
與伴侶因夫妻感情而有衝突 (有效回答=719)	沒有	388	54.0%
	一年幾次	261	36.3%
	每月一兩次	64	8.9%
	每星期一次	4	0.6%
	一星期幾次	2	0.3%
與伴侶因照顧及教育孩子而有衝突 (有效回答=592)	沒有	328	55.4%
	一年幾次	178	30.1%
	每月一兩次	48	8.1%
	每星期一次	13	2.2%
	一星期幾次	25	4.2%
與伴侶/朋友/家人討論離婚問題頻率 (有效回答=739)	高>11**	184	24.9%
	中(11)	126	17.1%
	低<11	429	58.1%

* 有效回答(valid response)為在該變項上有完整資料的問卷數目。有效百分比是以有效回答計算。

** 如受訪者與他人討論自身的離婚問題的頻率為高，即表示受訪者曾經與伴侶，朋友及家人其中兩方討論自身的離婚問題。

深圳跨境家庭的困境與願景

為了加深對跨境家庭的認識，我們藉著深入訪談的機會，嘗試從他們的角度去了解跨境家庭的困境與願景。他們的回應大致可分為住屋、過境安排、交通、教育、托兒、醫療和就業等七個方向。

住屋

跨境家庭中不少因為不能負擔香港的昂貴租金及樓價而移居深圳，但丈夫卻維持在港工作，因而經常穿梭深港兩地，子女則需要跨境上學。上述兩種情況，以後者較為受訪者所重視，尤其是跨境上學造成上學交通時間漫長、親子相處時間減少、子女對香港社會體驗不足等問題。不少收入較低的受訪者希望獲編配公屋單位，讓他們在香港有一個相對穩定又可負擔的居所照顧子女。然而，「上樓」並不容易，儘管子女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因母親並沒有香港居港權，使申請及獲配公屋遙遙無期。

過境安排

出入境手續為居深圳香港家庭帶來不少問題，有受訪者認為可簡化內地旅客的入境程序，或將簡易過關程序、自助過關通道及跨境學童專用通道擴展至各個口岸，以避免內地港人配偶及跨境學童於過關時因大排長龍而費時失事。亦有受訪者指因父母與子女國籍有別，令過關時各人排列於不同隊伍，不能互相照應，難以放心讓年幼子女獨自過關，而過去亦發生過失散事故。

交通

為節省交通時間和保障安全接送，一些受訪者傾向為子女(特別是較年幼的子女)安排保姆車直通中港，但容許車輛直通的關口數目不足，如果將範疇擴展至羅湖口岸將更方便。另一個困難是交通費用偏高。保姆車每月車費可達港幣一千多元，對於收入不高的家庭是沉重的負擔。即使有受訪者讓較年長的子女自行通關轉乘東鐵上學，跨境票價仍遠比香港境內車程的票價昂貴。無論採用哪種交通模式，都難免費時，每日來回耗用約兩至三小時的情況並不罕見。

教育

跨境就學衍生了一系列子女照顧問題，若有收費合理而又可毋須學童每天跨境的港式教育服務，無論設於香港抑或深圳，都有受訪者表示歡迎。部份受訪者認為在內地難以找到合適的功課輔導與課餘補習，特別是英文方面。受訪者稱內地人開辦及教學的補習班並不切合香港課程需要，如果要學英文，由外籍人士教學的課程則難以負擔，每一堂收費達數百人民幣。可對應香港課程設計的功課輔導與課餘補習，深受跨境家庭歡迎，惜目前數目不多，未能滿足所有需求。

托兒

跨境家庭跟一般有年幼子女的家庭一樣，往往需要托兒服務，以便家長騰出時間發展其他生活面向，例如投入勞動市場。有受訪者認為深圳托兒服務不足，難以尋找可托管年紀較大(如六歲以上)兒童的機構，令她不易撥出時間參與就業培訓課程。深圳不像香港，沒有外傭的支援，子女在家也未必有人照顧。部份在內地有親屬網絡的受訪者有時可委託親人照顧子女，但大部分家庭沒有這樣的支援網絡。

醫療

跨境家庭的成員多包括年幼的子女，而受訪女性的伴侶亦比較年長(十六位已婚或同居受訪女性當中，有九位的伴侶年齡在五十歲或以上)，對醫療服務的潛在需求不少。有個別受訪者表示伴侶在港的醫療開支每月近三千港元，至於內地醫療服務方面，亦有受訪者對於其治療方式和收費不甚滿意。讓居深圳的香港家庭成員享用香港的醫療服務，又或者讓擁有內地戶籍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獲取內地的醫療福利，是一些跨境家庭的願望。

就業

就業是左右跨境家庭來港定居意欲的因素。能否確保在香港維持一定生活水平的收入，是一些跨境家庭的內地戶籍成員決定是否申請來港的重要考慮。一位中產的受訪者在深圳建立事業多年，擔心在香港並沒有足夠龐大的相關產業(電腦硬件開發)讓他來港後取得同類工作。另有一位多年任職國企的受訪者報讀社福機構開辦的在港求職課程，但介紹的職業跟他向來從事的工作不相近，而且多屬低薪工種，令他對於來港頗感猶豫。由於單程證申請需時，部分受訪者願意等到取得單程證才來港與子女同住，卻苦沒有在港工作的資格賺取收入，來港居住反而加重家庭經濟負擔。不過，也有已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的受訪者雖在港找到工作，但卻因各種限制只能獲得低微收入。

總括而言，子女教育是目前居深圳香港家庭最關注的議題。雖然香港家庭決定在深圳居住的初始原因很多時是因為伴侶其中一方沒有香港身份證或是因為伴侶其中一方的工作地點在深圳，但一旦定居深圳，這些家庭最大的挑戰就是子女的教育問題。一方面因為他們的子女沒有深圳戶籍，不能就讀於質素高的深圳公立學校，另一方面因深圳的私立學校質素參差不齊，加上學費高昂，因此跨境到香港就學就變成唯一的出路。這些家庭的日常生活及跨境流動模式就離不開子女的學習生活，因為這些學童往往是全家穿梭中港兩地最頻密的人，比父母來往中港工作更常見，甚至乎父母的跨境活動有時不過是子女教養的衍生模式(如接送上學、參與學校活動)。因關注子女教養而結成的家長網絡，是跨境家庭主婦的難得社群關係。

政策建議

針對跨境家庭的困境和他們的願景，政府可以考慮以下的建議，減輕這些家庭的壓力。

- (一) 鑑於跨境家庭成員需要經常跨境上班、上學，出入境管制成了窒礙他們進行跨境活動及維繫家庭關係的重要原因。有見及此，政府應簡化港人內地配偶的出入境程序，將跨境學童專用通道、自助過關通道及免落地過關檢查擴展至各個口岸，以縮短內地港人配偶及跨境學童過關的等候時間。另外，可考慮為內地港人配偶發放一年多次往返簽證，以協調其於育兒方面的跨境需要。
- (二) 居深圳的香港家庭較容易出現家庭問題，政府可考慮對在深圳為香港家庭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增加資助，使它們有更多資源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輔導。目前為止，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羅湖及福田也有服務中心，但大部份的服務集中在兒童功課輔導和課後活動或是婦女活動。另外，政府亦應考慮增加在深圳向香港家庭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使服務類別更多元化。
- (三) 不少居深圳香港家庭受著不同程度的經濟壓力困擾，當中不少家庭因丈夫及子女跨境上班、上學而加重家庭經濟負擔。為減輕這些家庭的經濟壓力，除跨境學童以外，當局可考慮為因工作及上學而需要經常出入境的居深圳香港家庭成員提供乘車優惠，例如與有關公司商討月票計劃等。

(四) 跨境學童上學的交通安排及安全問題亦是居深圳香港家庭的一大憂慮。當局可考慮與深圳有關當局商討共同監管跨境校巴，全面監察跨境校巴壟斷及濫收車費的情況，並規管校車保姆與乘坐跨境校巴之跨境學童的比例，以確保跨境學童安全過關。

(五) 為協助跨境學童順利融入香港社會，當局可考慮增加資助社福機構在深圳為跨境學童及將要來港求學的居深圳學童提供銜接及功課輔導課程(特別於英語能力、繁體字讀寫、粵語理解及會話方面)，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及教育水平。

(六) 政府亦可考慮增加在深圳為準來港內地港人配偶(正申請單程證並等待來港人士)提供系統化的職業培訓，以助他/她們順利適應香港的勞動市場，達致自力更生及減輕其家庭的經濟負擔的目標。

(七) 資助本港社福機構在深圳增設社區托兒設施，向有需要的居深圳香港家庭提供服務。這些設施可以支援居深港人內地妻子於回鄉辦理出入境證件時的育兒需要，減低對其子女因需與母親同行而對學業所造成的影響。

(八) 由於居深圳香港家庭的孩子很多因沒有內地戶籍而未能就讀深圳的公立學校，而私立學校學費高昂及質素沒有保障，香港政府可與深圳政府商討讓香港辦學團體在深圳開辦香港教育模式的學校予居深港人子弟的可行性。

(九) 設立跨部門小組，長遠協調和處理居深圳香港家庭及跨境學童的問題。

參考資料：

Choi, S. Y. P., Cheung, Y. W., and Cheung, A. K. L. (2012). Social Isolation and Spousal Violence: Comparing Marriage Migrants with Local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3); 444–461.

Coleman, M., Ganong, L., and Fine, M. (2000), Reinvestigating Remarriage: Another Decade of Prog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288–1307.

Hohmann-Marriott, B. E. (2006). Shared Beliefs and the Union Stability of Married and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8(4); 1015–1028.

政府規劃署（2008）。居深圳香港人問卷調查。香港：政府規劃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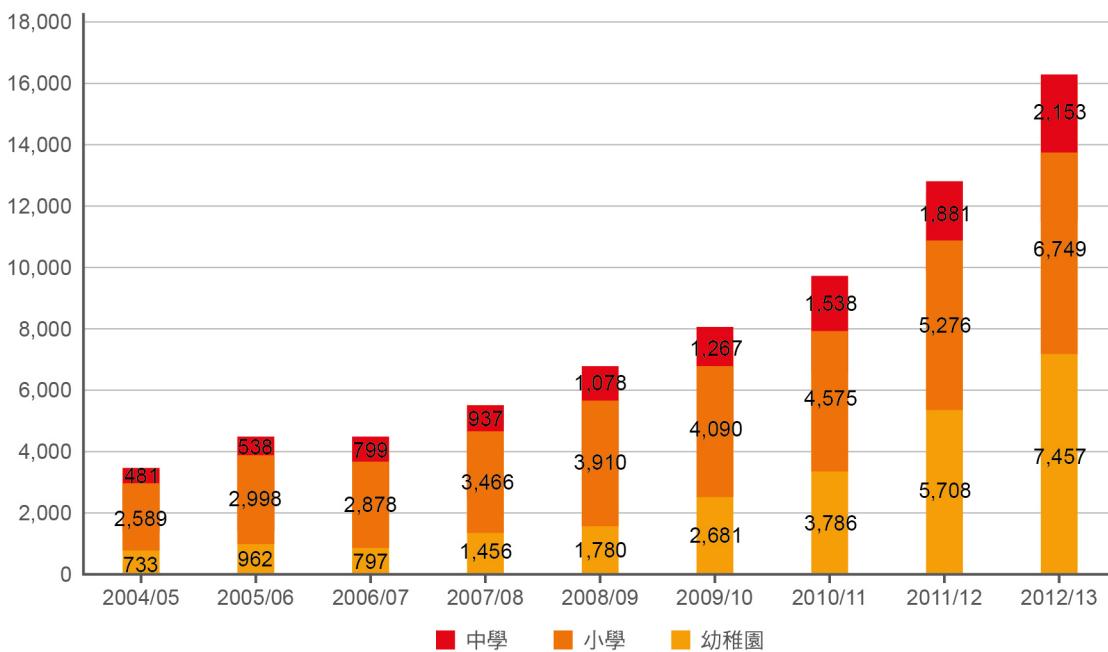
政府統計處（2010）。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四號報告書：家人之間的關係。香港：政府統計處。

透視「跨境學童服務」： 支援與啟示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服務總監張玉清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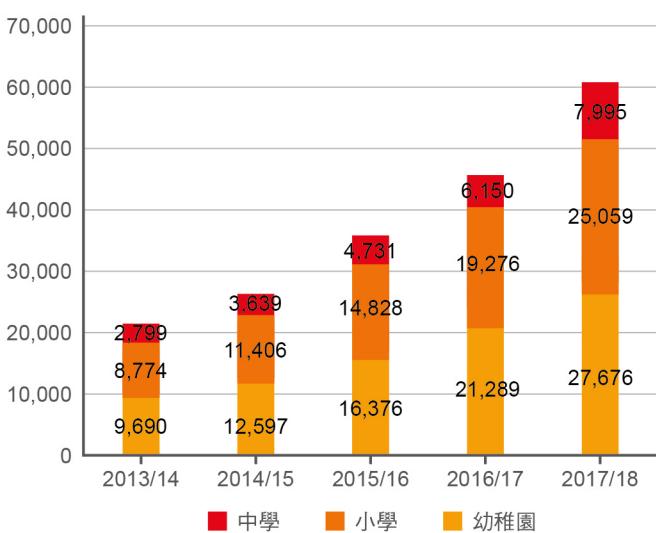
八十年代末開始，香港人「返大陸娶老婆」成為趨勢，大部份的中港婚姻所生的孩子都由內地的妻子照顧，直至妻子取得單程證，才與孩子來港定居，當時跨境學童仍未普遍。本社在九十年代末在廣州及福州開展「赴港定居人員服務」，為準備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提供服務。2005年，本社注意到有愈來愈多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學童每天跨境上學。那時適值北區小學「殺校」，不少學校積極到深圳收生，加上過境手續及時間比以前減省了，因此一些居於深圳的香港家庭願意讓孩子跨境上學。跨境學童的數字自2004/05學年的3,804人，上升至2012/13年學年的16,356人，估計跨境學童人數在2013年將會超過二萬。以每年三成增幅計算，估計到了2017年最多雙非適齡入學的高峰期，跨境學童人數將超過六萬(見圖一及二)。面對人數不斷增加的跨境學童及準備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以上所提及的服務早已供不應求。

圖一.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童人數 (2004/05至2012/2013學年)



資料來源：教育局(2013)。跨境學童數字。香港：教育局。

圖二. 估計未來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童人數 (2013/14至2017/18學年)



跨境學童現時的處境甚不理想

由於存在著文化差異、家庭背景較複雜及英文水平較低等條件因素，跨境學童普遍在適應香港學校及社區上遇到困難。經過多年在深圳服務跨境學童的經驗，我們觀察到跨境學童有以下狀況及需要。

跨境上學的安排及學習上的適應

現時香港及內地的法例均沒有規定兒童必須由成年人陪同才可過關，加上禁區紙不足，以致一些只有六、七歲的學童每天獨自過關坐火車上學。情況持續多年後，學童過境的配套上有明顯的改善，例如深圳當局已為跨境學童開闢出更寬敞、更便利的過關位置及上落車地點，另外深圳文錦渡出入境邊防檢查站及深圳市羅湖區婦女聯合會更與本社簽定聯絡交流機制，積極協助跨境學童安全過關，支援緊急事故，但學童跨境上學的過程中始終潛伏著不少危機，實令人擔憂。

除安全問題外，跨境學童來港上學後第一項遇到的挑戰就是學習適應。學童如未有在香港就讀幼稚園，其英語程度、自理能力及跟從指示的能力等方面均比本地學生差。

跨境家庭的生活和照顧

跨境學童多是中港婚姻而生的孩子，家庭背景較為複雜，情況較好的是由居於內地的父或母其中一方照顧、有些只能由祖父母或親戚代勞照顧，還有的是無人照顧，家庭未能為兒童提供安定舒適的成長環境。不少跨境學童的家庭中夫婦因長期分隔兩地等原因而分居或離婚，對兒童的成長造成很大的影響。

香港身份的認同感

跨境學童雖是香港人，但其「香港經驗」大多局限在學校生活。由於跨境學童放學後馬上返回深圳，週末及假日也多留在深圳，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識及經驗，更遑論香港文化習慣、價值觀等方面的體驗及感受。要讓跨境學童成為「真正的香港人」，必須為他們創造更多香港社區的經驗，把香港人的各種文化習慣及價值觀深植於學童心中，才有機會把「香港精神」傳承至下一代，真正地融合兩地經驗。

就「單非」跨境學童來說，他們對自己的身份會比較清晰，雖然住在深圳，但大多家庭計劃在未來移居香港。但對於「雙非」學童而言，身份卻顯得模糊，他們出生在香港及在香港讀書，但出生後的大多數時間都在內地生活，其父母對香港亦沒有太多認識。由於家庭及社區經驗也是內地的，長大後會否來港定居亦成疑。隨著中港矛盾在香港升溫，雙非兒童往往並不被視為香港人，不被香港人接受，那如何讓他們認同自己是香港人呢？沒有這身份認同，兒童對香港社會的歸屬感、參與感及認同感均會有很大的影響。

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配套

由於跨境學童沒有內地戶籍，不能享用內地的福利，又因他們居於深圳，不能享受香港的福利設施，「兩頭不到岸」。遇到問題時，跨境家庭可以運用的資源比一般本地家庭少。由於跨境學童及其家庭很難接觸到社會資源，跨境學童的福祉實難以得到保障。有跨境學童曾經因未能繳交學費或學校雜費而須要退學。此外，出入境問題是跨境家庭通常會遇到的難題，單程證和雙程證的申請、審批時間直接地影響着跨境學童的照顧安排及全家移居到港的計劃。可是，他們往往缺乏足夠的資訊，亦在尋求協助上遇到困難。

跨境學童服務：結合深港兩地加強支援跨境學童及家庭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因應跨境學童的需要及狀況，在2006年開始派出香港社工及教師駐留深圳，並開展「深港綜合家庭服務」，為跨境學童及家庭服務。此服務在2007年正式獲得香港公益金的贊助，開始為期5年的服務計劃。2011年，本社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贊助，開展為期3年的「蛻變新力量--跨境家庭共建香江計劃」。同年，香港政府破天荒地贊助境外服務，本社獲得民政事務總署贊助在深圳推行「期望管理計劃」，服務(準)新來港定居及讀書的人士。以上幾項計劃均以跨境學童及家庭為主要對象。

本社所提供之服務的特色是結合深圳及香港社工之力量、聯繫兩地資源，為跨境學童及家庭提供多元化服務，提供社福、教育、法律三方面的專業諮詢。香港專業社工及教師長駐深圳提供服務，讓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童也能接受香港社會服務，在深圳提供一個全港式的社會服務經驗。針對上述的需要，服務從幾方面著手。首先，從學童的需要入手，內容包括個案工作、學童功課輔導及英語輔導、學童品德培育及成長小組等，這些不單是學童需要的服務，亦是家長最關心的問題。藉為學童提供服務，跨境家長面對的各種問題和需要，亦可以觸及。

按家長的需要，我們提供家長職業技能培訓、家長親職效能教育、家長互助網，服務頗受家長歡迎，為他們提供了不少生活上的支援。當然，他們現在處於跨境的狀況，面對日後移居香港的各種具體問題，有很多政策或法律資訊上的缺乏，故服務亦為他們提供內地法律諮詢、抵港一線通熱線及香港學校介紹等等。

服務均達到了預期的服務成效，一方面提升了跨境學童的個人技能及增加了其公民意識，另一方面亦讓跨境家庭成員增加對香港的認識、加強親子互動、建立支援網絡，對跨境學童適應學校及促進家庭生活起了積極的作用，也讓學童和家長即使身處深圳，也可感受香港社會服務的精神及實際的支援。

超越地域界限的社會服務形式

根據推行深港綜合家庭服務多年的經驗，本社認為針對跨境家庭的處境，必須要超越地域界限，以跨境的形式推行服務。當接受服務的社群處於一種跨境的狀況時，以人為本就是要配合他們的狀況，提供與他們處境相適應的服務。

跨境的機構合作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深圳推展的跨境家庭服務，一直是與深圳市及羅湖區婦女聯合會(婦聯)，以及深圳市人本社工服務社合作，攜手為居於深圳的港人家庭服務。內地合作伙伴負責提供場地、宣傳、派出內地社工、提供內地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招聘內地員工、聯繫內地資源。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負責服務的營運、資金、派出香港社工及導師。若沒有內地合作伙伴，在找場地、裝修、招聘等環節，香港社福機構均會遇到不少困難。此外，內地機構熟悉內地部門運作及規則，動員傳媒的能力強，讓服務得到廣泛宣傳。婦聯對婦女兒童的權益亦十分重視，他們提供的中港婚姻的法律諮詢可滿足個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羅湖區跨境學童服務中心」的裝修費用也是羅湖區政府出資，可見內地政府對跨境學童的服務非常重視及有實質的投入。若能促進兩地機構合作，對跨境家庭福利的促進，有重要意義。

香港機構內地註冊

除兩地機構合作外，若香港的機構能在內地註冊提供服務，可能亦有助支援跨境家庭。但現時香港社福機構不能在內地註冊，內地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法人也不能是港人，令香港機構要到內地推行服務難以獨立，監管也有一定制肘。有關香港機構在內地註冊的問題，其實已討論超過十年，進展十分緩慢，值得兩地政府關注。

跨境的社工（專業）合作

在前線的工作中，深港社工及同事合作可取長補短。香港社工及同事固然熟識香港各項制度，亦擁有社工專業知識；內地同事則更熟悉內地制度，對深圳社會福利及服務的資源更了解，共同解決問題會事半功倍。現時本社有十多名職員每天經香港跨境至深圳上班，他們充滿熱誠和毅力，對服務懷有強烈的使命感，因著有這群熱心的同事，才能在深圳開展具香港風格的社會服務機構，也是唯一一處讓內地跨境家庭感到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關懷之情。

資源跨境

過去多年，本社在內地開展的服務都是自掏腰包，或申請香港公益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過去香港政府採取資助不過境的政策，故即使受惠人士是香港人，或快移居香港的內地人，服務仍得不到香港政府的資助。但近年這情況開始有了變化，2011年香港民政事務總署破天荒贊助香港非政府機構在內地推行「期望管理計劃」，香港政府資源終可過境協助準來港人士。然而，資助額低，計劃規模小，服務供不應求，而且須每年投標，服務難以作長期規劃，影響服務發展及質素。

促進跨境學童福祉的跨境政策協調

跨境社會服務無疑能夠解決一部份跨境學童適應及家庭問題，但面對數目大幅攀升的跨境學童及家庭，現時的社會服務已經遠遠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因此這群學童極需要兩地政府在政策上的扶持及配合。我們相信政府及各部門絕對有空間幫助跨境學童適應香港學校和社區。

從港方出發，政府應盡早為跨境學童及家庭作出規劃。政府應撥備資源及提供有效政策，減少社會分化，營造共融和諧的社會，避免「單雙非」跨境學童及其家庭遭受歧視。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門協助跨境兒童及家庭解決困難。福利政策的制定亦應與在香港出生的兒童一視同仁，不應有差別待遇及歧視「單雙非」兒童。

有關跨境學童的研究及調查亦十分欠缺，令相應的政策及措施並未有足夠的數據支持，更難以有先見之明，預先作好準備。如能為跨境學童多做調查研究，在來港就學、定居、適應、身份認同、需要、服務成效、社會融合、學校需要、社會服務需要、家庭狀況、各政策對學童家庭的影響評估等多作調查及分析，必然有助我們更瞭解這羣孩子的狀況和需要，以最有效的政策及措施協助他們成為真正的香港人。具體而言：

- 教育局可以成立跨境學童教育及支援小組，制定措施協助跨境學童適應學校生活。在邊境地區的幼稚園及小學增聘跨境社工，把握「及早發現」、「及早介入」的良機，避免問題惡化。跨境學童的問題如未能在小學階段處理，學童升至中學後便很容易出現離家出走、曠課等嚴重的行為問題。此外，教育局亦可考慮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深圳辦適應課程，為就讀幼稚園的學童提供學校適應及銜接課程，令家長有機會選擇延遲小孩來港上學的時間。當局一向為新來港學童提供的60小時的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亦應容許跨境學童在內地接受服務。
- 勞工及福利局可研究在深圳各區開設跨境家庭服務中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內地推行服務，為居於深圳之跨境家庭提供多元化服務。在香港方面，跨境學童如有福利及社會服務的需要，便會到邊境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單位尋求支援，政府在規劃邊境地區設施及資源時，應考慮居於內地的流動人口回港接受服務的需要。
- 民政事務總署亦應多做教育及預防工作，協助學童及家長在教育、經濟、家庭關係、照顧安排等各方面預先考慮，必可減少日後不必要的家庭問題。亦可把現時透過非政府機構在內地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的規模擴大，長期協助準備來港就學生活的跨境學童家庭調整合理期望，作好準備。此外，超齡子女的子女有可能成為繼「雙非」後另一群跨境學童。民政事務總署可在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香港身份證時，在現時的新來港人士問卷調查中加進一些有關他們在內地的配偶及子女的問題，如年齡、技能及預備來港年份，有助規劃各政策、措施及服務。

當然，上述政策層面的規劃及執行，不少涉及跨境操作，故必須要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配合，才能有效執行。多年來，兩地不同級別政府設立了不少協調平台，但往往則重經濟規劃，社會方面的政策協調仍然有不少改進的空間。如果能夠構建和好好利用這些平台，讓兩地相關的部份就有關課題溝通探討有效措施，必然能幫助跨境家庭作更好的長遠安排。

總結：跨境學童是香港社會的一分子

直到現在，筆者仍未見政府或特首公開肯定跨境學童也是香港人，是香港的一份子、香港未來的主人翁，須要多加愛護和培育的一群孩子。相反，近日的舉措，如設立跨境學童專用學校名單，犧牲了跨境學童利益，罔顧他們更需要就近入學的事實。更可惜的是，此政策充滿強烈的排他性本土意識，外來組羣即使是在香港出生的永久性居民，如果居住在香港境外，便不能獲享與居住在香港本土居民同等的待遇。如果這差別待遇是源於不少跨境學童的父母不是香港人，那更違反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締約國不能因其家庭、文化、語言、地域差異等背景而有所差異的原則。

我們一般認為，自2012年實施「零雙非」後，跨境學童的數字將會銳減，但不要忘記仍有不少單非及父母均為港人的兒童在內地居住，而且港人與內地人士結婚的數字仍然高企。此外，筆者亦預計不久的將來會有兩批兒童加入跨境學童行列，第一批是超齡子女的子女。超齡子女不少已婚，在內地有配偶和子女，大部份居於廣東省，他們的配偶和子女三至四年後亦可來港定居，部份因種種原因仍留在內地生活的便很有可能成為跨境學童。另一批兒童則來自深圳以外的省份，京廣深港高鐵預料2015年全線貫通。高鐵深圳最後一站的福田樞紐站將在2014年啟用，此火車站將接駁深圳地鐵福田站，可與深圳市內五條地鐵線接駁。由於交通更加便利，有機會令在外省居住的港童搬到深圳居住，並來港上學。

跨境學童是最佳的兩地共融大使。事實上，大部份的雙非父母的教育程度及經濟社會背景均甚為優秀，他們都把全部的精力和資源投放在兒童身上。如果香港社會能好好把握機會，歡迎他們加入香港的大家庭，投放微少的資源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教育及社區環境，長遠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與內地的文化交流、香港人對中國人情文化的理解、以至對國家的認識等，相信都起著重要的作用。

現在正是關鍵時刻，如果香港政府再不擺出鮮明的態度，表示關心這羣跨境學童，培養他們成為建設香港的下一代，如果政府再沒有規劃及有效措施處理交通、學位、學童適應等問題，如果政府繼續忽略跨境移居人士的需要，香港將失去建立了多年的核心價值，就是珍惜多元文化及移居香港人士的貢獻，也當然會失去這羣跨境學童對香港政府的信任、安全感及對香港社會的歸屬感。

參考資料：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2013)。「跨境學童小一派位新政策諮詢問卷調查」發佈會。香港：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2013年8月15日。
- 教育局(2013)。跨境學童數字。香港：教育局。

鄉港有你： 新來港人士綜合服務計劃

基督教勵行會

基督教勵行會一向致力協助內地新移民及跨境家庭，自1996年起便開始為中國內地新移民提供適應及支援服務，在2005至2008年間更將服務對象推展至跨境學童及其家長，為他們提供「深港快線」跨境學生服務計劃。本會對新來港人士及跨境學童，以至跨境家庭這個社群的需要，以及服務他們時有機會碰到的困難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透過過去十多年在服務中與對象的接觸，員工們亦累積了不少工作實務經驗及實踐智慧。本會知悉到內地新移民及跨境家庭對服務範圍全面、形式多樣化及具持續性之計劃的需要，因此我們決定開辦一項新來港人士的綜合服務，名為「鄉港有你」。機構及前線社工人員期望透過協助準新來港人士在移居香港前作好準備，使他們盡快融入本地生活，讓他們有機會建立社交網絡、熟悉社區資源及加強就業的競爭力。

「鄉港有你 - 新來港人士綜合服務計劃」的經費由公益金全額資助，開展日期為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雖然從其名稱看來，計劃好像是專門為新來港人士而設，但事實上我們在計劃構思的初期已經將目標服務對象定為準新來港人士及新來港人士。從服務經驗得知，若然社會能夠在新來港人士來港前後，分階段向他們提供適切他們需要的服務，可讓他們逐步接觸香港的事物，有助減少適應新生活環境所遇到的困難。因此只要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便可參與這個計劃：(一)現持有雙程證的單程證申請者，並已輪候單程證三年或以上、(二)來港少於一年的單程證持有人。雖然這個計劃沒有性別上的限制，但參加者全是婦女，而準內地新來港婦女和新來港婦女的參加者數目比例大致為三比七。

以家庭為本的服務

與以往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不同，本綜合服務計劃十分重視(準)新來港人士的家庭整體發展。我們期望透過協助(準)新來港人士提升個人的適應及工作能力，以增進家庭和諧。計劃內容大致可分作生活和工作技巧教學，以及家訪和個案輔導服務。前者的重點項目有兩個，一是適應項目，例如鄉港學堂，活動內容包括廣東話學習，簡單英語等等；二是職業技能訓練，包括投身餐飲行業及從事客戶服務工作的技能。後者著重紓解(準)新來港人士的情緒及了解她們在生活上的疑惑及困難，其中包括被家屬欺凌、婆媳關係、經濟問題、與丈夫相處、管教子女問題、法律諮詢及澄清誤傳等。本會希望透過拉近內地婦女與香港社會的距離，以及盡早辨識和調解家庭中的潛在問題，使她們在來港後的適應過程進行得更順利。

我們希望以內地的家庭成員為介入點，以家庭整體利益作出發點，提供以家庭為本的服務，因此計劃中有約一半的活動是以親子形式進行的，活動包括：親子寫作班、親子烹飪組、大手牽小手親子平衡小組、親子歷奇營等。此外，計劃並不單一地為準新來港人士，或新來港人士其中一個群組提供服務，亦不只有短期的活動項目，而是希望發展一些在時間上具持續性的支援，跟進新來港人士在來港前及來港後的情況，並在來港前後的過渡期中提供適切他們需要的一系列服務。整合有關數據後，本會發現在來港前後皆有參與計劃的婦女，約佔所有參加者的一成，這證明「鄉港有你」在服務實踐上的成果與計劃設計理念是吻合的。

與家庭需要相適應的服務目標

計劃推展至今已有兩年多，服務了1,876名(準)新來港人士。在服務進行期間，本會亦有適時地進行檢討，其中一項最明顯的調整莫過於是服務內容的比例。在籌備過程中，我們一直很清楚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兩個在身份上不一樣的群組。持雙程證來港人士是其中之一。由於法律是不容許雙程證持有者在香港工作，因此本會有為他們設計一些個人發展活動，如義工訓練、個人素養訓練等，讓他們可在照顧家庭以外增值自己。服務推展之初，我們認為(準)內地新來港人士，特別是持單程證來港人士，需要就業上的支援。從以往服務經驗中知道，新來港人士(尤其是男性)來港後會以短期內就業為目標，以解決經濟上的壓力，對職業技能訓練的需求較高，因此職訓項目是計劃初擬時一個相對看重的部份。

可是，前線工作人員在接觸服務對象後發現，大多參與計劃的(準)內地新來港人士，並不以在來港後短期內就業為主要目標，原因是我們的服務對象以婦女為主，而且她們的家庭大部分已上公屋，不用為住屋問題而承受極大的經濟壓力。她們來港後普遍都是擔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家庭分工令她們很難投身全職工作。此外，有些婦女根本沒有足夠信心與其他人接觸，她們抗拒參與社區，更遑論加入職場了。反之，她們以肩負家庭崗位的責任為首要的任務，因此她們的服務需要偏向於處理家庭事務及有效地運用時間等技巧，例如如何妥善照顧年幼子女的學習生活、如何提升子女的學業成績、如何與丈夫的家人和諧相處、如何善用閒暇、提升生活質素及找尋生活目標、自我提升等等。在以服務對象的需要為先的原則下，我們決定將職訓活動的比例減少，取而代之是安排更多不同內容、形式的項目，適應香港生活、改善家庭關係及個人潛能發展。

藉提升親子及夫妻關係打破地域文化隔膜

計劃中的所有服務使用者都是有小孩的跨境家庭或新來港家庭。她們的孩子在香港讀書，因此接觸香港事物的機會比內地母親較多，尤其是那些多數時間在內地生活的母親，漸漸地母親及小孩之間會出現溝通、甚至認同上的問題。本會的前線社工曾有這樣的經歷：有家長向社工抱怨，經常被孩子推搪，孩子不讓她們閱讀家課冊及校內通告，只著她們簽名，因為孩子知道她們根本看不懂家課冊內的英文縮寫。還有一次，孩子請求社工代他的父母出席學校家長日，在社工細問下，才知道他怕其他同學會因其父母與眾不同的衣著打扮而取笑他。不少跨境家長都深信，認識香港的教育制度、理念及標準後，有助他們更易掌握與在港讀書的孩子之相處技巧。計劃中的香港教育研習坊及香港文化生活小組等活動都大獲參加者的好評，她們在活動中學到的知識不但釐清了概念上不少謬誤，亦令她們在親子溝通上的自信心及面對孩子時的自尊感大大提升。

此外，我們察覺到(準)新來港婦女喜歡經常聚在一起，而且往往相約不同活動，如麻雀耍樂。計劃亦設立了不同學習及互助小組，令她們更有效運用子女上課後的時間。小組中的話題多環繞美容打扮、廣東小菜入廚樂等個人自身的成長，這些話題讓參加者較容易產生共鳴。她們都表示活動內容十分切合她們的需要，而且絕對可以大派用場。她們雀躍地告知我們在懂得煮廣東菜及煲廣東湯水後，丈夫回家吃晚飯的次數增多，丈夫開口讚賞，夫妻感情也大增。這些服務，其效果並不局限於個人關係，更重要是在「鄉」和「港」組織成的家庭當中，消除中港社會和文化的隔膜，從微觀到宏觀，為建立共融的香港打好基礎。

跨境服務的困難：地域局限仍有待超越

計劃中大約八成活動都是在香港舉行，而隨著近年政府放寬一簽多行，持雙程證來港探親愈來愈方便，持雙程證的婦女可在香港逗留的時間亦愈來愈長，可參與活動的機會也相對以往大。但在接觸及服務已申請單程證的婦女的過程中發現，她們當中約有三成須要長期在內地居住，因為她們的戶籍不在深圳，大多更是來自陝西、瀋陽、湖南、湖北等外省，暫未能受惠於自由行的開放。在她們等待單程證審批期間，孩子須要跨境上學，因此要暫居於深圳。除不能經常及長期來港之外，這些外省婦女的家庭往往面對著比較複雜的家庭關係。香港丈夫與內地妻子的年紀普遍相距二十年以上，而且香港丈夫的教育程度較低、生活環境較差，男方對與女方的感情關係缺乏信心，於是選擇在孩子入學讀書後才與妻子補辦正式婚姻註冊，這變相令跨境的家庭狀態須要維持更長的時間。因此，就這些準新來港婦女而言，設於內地的支援服務絕對有需要，畢竟與原籍於深圳的婦女相比，她們需要的協助更多，而且會很不一樣。

服務亦遇到一些跨境家庭是全家在內地居住而孩子跨境上學。由於父親的收入是家庭唯一的經濟支柱，在港置業實在非常困難，故只好把家置在深圳二、三線城市，如布吉，龍崗等地區，讓子女跨境入讀香港的北區學校。我們亦是透過入校服務接觸到跨境學童的父母。由於只有孩子每天穿梭中港，相比母親以雙程證來港的跨境家庭，這些家庭是香港社會服務機構更難接觸到的一群，而他們對社會服務支援的需要，可能更加迫切。

跨境家庭服務發展及政策的啟發

協助新來港人士適應新環境及理順生活至為重要

在計劃開初，我們在服務內容中加入了大比例的職業訓練元素，及後才發現服務對象未有就業的打算。這不其然令我們反思(準)新來港人士的個人取向與社會對他們的期望及想像之間的落差。政府著意讓他們加入勞動市場，認為當他們有了足夠的經濟能力，便可理順生活中遇上的各種困難。可是，這種思維忽略了服務對象的真正需要。因此，作為社會服務機構，我們絕對有責任為這一群會在香港定居的新鮮人製造一些適應新環境條件，在移居的一段適應期中先讓他們調整因移居而帶來的個人及家庭生活模式的改變。

繼續以家庭為服務單位能有效地協助跨境家庭

由於香港政府於2007年開始推行學券制度，令不少原定於孩子升小學時才安排他們到港讀書的跨境家庭家長，決定提前在幼稚園階段把小孩送到香港讀書，政策令跨境學生的年齡有愈來愈小的趨勢，亦表示跨境家庭數目會陸續增加。在「鄉港有你」計劃中，我們發現跨境家庭成員的個人發展與其對香港社會的認識與成員間的溝通及關係有密切的關聯。有見及此，本會即將推出「北區到校幼稚園服務」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提升孩子自理能力及改善親子溝通。如場地安排配合得宜，我們將在深圳為跨境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定期舉辦親子活動，以及為家長開設改善家人溝通和鞏固家庭教育的工作坊，希望讓跨境學童可以跟香港學童一樣，得到所需的社區資源，使大家在相同的起跑點上成長。在以內地家庭成員為介入點的同時，嘗試將目標對象擴展至跨境家庭中的孩子，以協助跨境家庭順利地過渡跨境生活及為(準)新來港人士移居香港作出準備。

有熟識中港兩地文化的社工協助令工作事半功倍

跨境學童父母相處，是香港及國內文化交融，內地的配偶意識到自己將會有港人身份，了解到要跟隨香港之步伐、社交禮儀，但多年來的生活習慣和不同鄉俗的傳統文化，未必可以一時三刻改變，以至在活動過程中，有時會產生一些誤解和笑料。為了減少這些情況發生，我們在聘請社工時也特意挑選在港就讀社工系碩士畢業、但有國內戶籍的社工學生。他們出生於國內，由小學至中學都在國內讀書，十分熟識內地之文化風俗及其習慣。其後選擇來港升讀大學，並在香港居住已三年或以上，經歷過離鄉別井，這點與不少從內地嫁作港人妻子之婦女背景相同。當這群跨境學童及其母親與我們社工接觸，話匣子很容易打開，對我們沒有很大的戒心，隔膜也隨即消除。

政府應考慮推行具前瞻性的跨境服務政策

對於跨境家庭，政府一直採取以現時服務及協助一般本地家庭的資源及方式去提供支援，例如社會福利署多年前已清楚地表示，現有的主流服務已足夠支援跨境家庭，故未有計劃設立專責服務。諷刺的是，不論是學校或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根本未能突破地域的限制，因應跨境家庭的需要而提供服務。當然內地亦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當地的社工支援制度尚未成熟，即使有提供服務，也是以當地居民為主要對象，對中港跨境家庭並未設有特別優先的服務次序。要解決服務上銜接的問題，於港深兩地設立跨境服務辦事處實在刻不容緩。

為跨境家庭提供全面跨境服務必須中港合作

隨著雙程證每次簽證時期的延長及申請手續、程序逐漸放寬，內地跨境家庭成員可逗留在港的時間愈來愈長，但始終仍有不少因證件問題而要長時間留在內地。雖然有一些香港社會服務機構向他們提供服務，可是由於地域問題，他們未能參與。本會一直認為提供跨境服務是協助跨境家庭的不二之法。跨境服務故名思義就是服務的覆蓋地域必須是橫越中港兩地，無論服務對象身處香港或內地，都能接觸及參與香港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本會是提供跨境服務的先驅者，最初「深港快線」跨境學生服務計劃在深圳借地方舉辦講座、工作坊及開辦小組時經常碰壁，遇上不少困難，最後幸得深圳南湖小學願意在地方規劃上預留一間課室，作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場地，這樣社工在深圳才有落腳點。可是，「鄉港有你」計劃在內地的開展並不那麼順利，我們沒有一個固定的服務地點，有時是在社區中心，有時是在學校。這個安排變相令舉辦活動的難度增加，不僅令同事需要在尋覓場地及招募參加者下一番功夫，亦為參加者帶來不便，絕對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如果社會資源投放仍拘泥於服務是否在本地提供，便違背了及早防患未然、採取主動的以人為本社會服務策略，這不但未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適切的服務，長遠而言更可能令問題惡化，成為社會上的隱憂。

總結

跨境學童可以是香港未來的棟樑，跨境家庭亦可以加入香港這個大家庭。關鍵在於社會是否可以正視他們的需要，讓他們在跨境生活期間得到足夠的支援，維繫良好的家庭關係。在內地家庭成員來港後，亦應盡力協助他們適應因教育、文化、習慣、背景等因素而出現的兩地差異，融入香港的新生活。按照我們的服務經驗，估計超過七成的跨境家庭都存在不同程度之問題，極度需要支援。跨境家庭服務計劃，需要界外界內多元化的支援。港人必須求同存異一起關注跨境家庭之需要。試問哪一個家庭願意選擇每天奔波勞累的生活，小朋友每天早上六點便離家，晚上六時多才回家，眼見下一代不由自主的缺乏基本玩樂，甚至是睡眠的時間，相信這都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情況。要改善現況，相信需要政府及香港市民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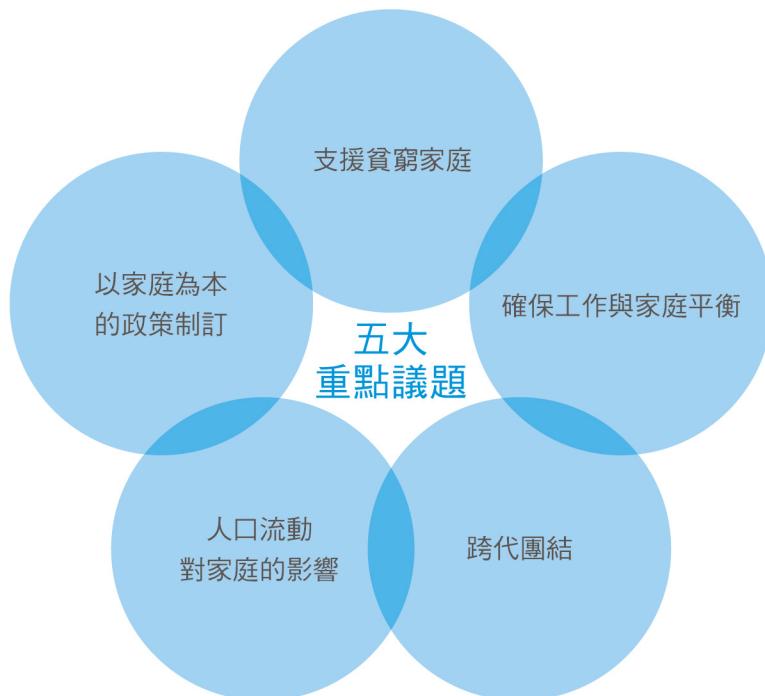


好好家庭
Family Wellness

「好好家庭」計劃簡介

適逢2014年為聯合國國際家庭年二十週年，國際社會聚焦討論家庭政策，社聯在2013年開展了「好好家庭」計劃，出版《跨境家庭論壇》是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我們期望通過連串研究、研討、教育及公眾推廣活動，達致以下目標：

- 加快落實家庭政策，並考慮不同的公共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 凝聚跨專業合作，推動服務創新，滿足家庭的需要。
- 推動企業關心員工家庭，發展貼心及多贏的家庭友善及員工支援措施。
- 在個人、家庭、組織及社區層面，建立能力，營造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



五大項目範疇

「家庭影響評估」工具

社聯會引入一套「家庭影響評估」的工具，包括評估準則及清單，以及不同持份者參與的流程，以客觀標準審視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之影響。有關工具將因應本地的文化及特殊性加以調整。通過對公共政策的評估，強化對家庭的正面影響、減低潛在的負面影響；或對不可避免的負面影響，制訂補救措施。

「人口流動對家庭影響」研究系列

社聯連繫不同專業前線人員，搜集資料數據，如跨境上學的情況、分隔兩地家庭的生活等，讓政策制訂者掌握人口流動對家庭的影響。社聯亦希望通過一系列研究及分析，探討適切的服務模式，滿足跨境家庭的需要。

「關心員工家庭」工作坊及活動

社聯推出「關心員工家庭」平台，支援來自不同界別的僱主關心員工及其家庭崗位，為員工提供促進家庭生活的工作坊及活動，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氣氛。所有工作坊均由社會服務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供。企業亦可通過參與有關活動支持社會企業。社聯亦會為企業負責人力資源的同事，提供家庭友善的相關資訊，以及交流經驗的機會。

兩次有關跨境家庭的研討會

會議邀請來自香港、海外及兩岸四地的專家及學者分享所屬地區有關跨境家庭服務的經驗、政策及服務創新，並透過會議建立一個區域平台，與參與者一同探索跨境家庭的創新服務方案，以應對跨境家庭所引發的挑戰及相關需要。

家庭高峰會2013及2014

社聯分別於2013年5月15日及2014年5月15日，藉聯合國國際家庭年20週年紀念，舉辦「家庭高峰會」，凝聚政府、商界及社會服務界，就支援貧窮家庭、推動工作家庭平衡、促進跨代共融，達致具體的行動方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跨境家庭論壇》第一期

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電話：(852) 2864 2929

傳真：(852) 2865 4916

電郵：council@hkcsc.org.hk

網址：www.hkcsc.org.hk